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章 荣誉与奖项..... 5

第四章 财务摘要..... 7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六章 公司治理..... 27

第七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68

第八章 社会责任报告..... 74

第九章 重要事项..... 85

第十章 财务报告..... 86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

本年度报告由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本行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成都农商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Che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缩写：CDRCB）

二、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三、董事会秘书：尹华锋

四、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五、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邮政编码：610041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95392

公司网址：www.cdrcb.com

六、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8878500P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62H251010001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审计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本行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都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由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本行经营宗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自主开展各项金融业务，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依法、合规、审慎经营，为“三农”、中小企业和统筹城乡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本行经营范围：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外汇票据承兑与贴现，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与见证业务）；

（十二）提供担保；

（十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荣誉与奖项

2024 年，本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与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1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2	2024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38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3	2024 年四川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服务类 十佳优秀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共四川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4	四川省成都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改革试验区实践案例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金融学会
5	四川省 2024 年“数据要素×”典型案例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2024 年四川“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表现优秀单位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7	2024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突出贡献承销团成员	四川省财政厅
8	反诈风险信息共享平台积极贡献单位	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
9	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 2024 成都服务业企业 100 强	成都企业联合会
10	成都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十佳案例”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2024 成制产融通金融支持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奖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成都市 IPV6 技术应用创新大赛三等奖	中共成都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13	2024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第 200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14	数据驱动金融创新奖	《金融电子化》杂志社
15	2024 年第四届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 金誉奖——卓越创新资产管理银行、卓越 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普益标准

序号	荣誉与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16	2024 年普惠金融成就系列奖——“最后一公里大奖”	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
17	2024 年度最具市场潜力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18	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承销商卓越农商行、新晋承销商卓越银行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年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奖	《每日经济新闻》
20	年度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封面新闻、《华西都市报》

第四章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附属机构合并口径审计后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8,349.62	17,333.10
营业支出	11,080.52	10,780.44
营业利润	7,269.10	6,552.65
利润总额	7,266.52	6,570.90
净利润	6,471.22	5,80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5.36	5,7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0.32	60,173.49

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4,262.83	833,271.9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87,568.57	425,687.08
负债总额	840,638.85	767,202.07
客户存款	672,723.60	608,802.97
股本	10,000.00	10,000.00
股东权益	73,623.99	66,06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547.79	64,816.10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¹	6.25	5.68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0.65	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	0.65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	6.02

1 本行 2024 年发行 2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23 年、2024 年累计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分类为权益工具，每股净资产为扣除该债券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股本。

盈利能力指标 (%)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4	0.7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	10.41
净利差 ²	1.76	1.81
净息差 ³	1.84	1.88
成本收入比	31.58	33.59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7.02	18.07
存贷比	72.48	69.92
资产质量指标 (%)	2024 年	2023 年
不良贷款率	1.02	1.20
拨备覆盖率	435.55	354.37
贷款拨备率	4.43	4.25
杠杆率 ⁴ (人民币百万元, %)	2024 年	2023 年
一级资本净额	70,972.42	63,603.3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934,325.70	851,468.49
杠杆率	7.60	7.47
资本充足率 ⁵ (人民币百万元, %)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净额	87,760.30	80,034.48
风险加权资产	575,942.21	546,353.71
资本充足率	15.24	14.65

2 净利差指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其中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3 净息差指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日均余额的比率。

4 2024 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 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

5 2024 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 年末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经营管理情况

2024 年，本行在成都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省市发展大局，聚焦支农支小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积极落实本行“十四五”规划及 2024 年度实施方案，在强基提质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业务发展保持稳步向好的态势。

（一）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竞争优势持续巩固。积极支持成都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四川成都西部片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农贷通”平台贷款投放额、农户贷款余额均位居成都市法人金融机构第一，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位居四川省法人金融机构第一。普惠小微贷款规模保持四川省法人金融机构首位。1 个案例荣获“四川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服务类十佳优秀案例”，4 个案例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实践案例”。

（二）零售市场地位和养老品牌建设更加凸显。储蓄存款余额和增量连续两年排名成都市金融机构第一，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增量位居四川省金融机构首位，社保卡规模持续稳居成都市金融机构第一。参与打造银政便民合作“微网格+金融+城市服务”社区治理模式，实现成都市“5+2”区域全覆盖。深化打造集特色适老服务、财富管理、颐养生态多为一体的具有农商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挂牌老年客群“享

福俱乐部”558个，携手民政、社区共建40家“好享福”养老金融联建助餐点，开办150余场“享福学堂”社区公开课。推动网点服务优化提升，10家营业网点获评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四星级网点”称号，获牌数量居四川省金融机构第一；经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有限公司验收，本行36家营业网点通过适老服务网点认证，其中29家获得示范评级，获评数量连续两年位居西南地区金融机构第一。

（三）区域发展和实体经济供给能力明显加强。推动自身发展与省市经济金融发展同频共振，全力支持省市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要领域。围绕成都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建立专班工作机制，深化行业研究，发挥3家实体专营支行先行先试效应，提高金融服务实体企业的精准度、专业度，为2,700余户产业链链上企业提供贷款超600亿元，服务专精特新、规上工业、高新技术等各类重点企业超1万户，提供贷款超300亿元。积极开展金融直通“三进”服务，开展金融服务“立园满园”专项行动，推出“园融通”专属产品和专属服务，提升园区企业的金融覆盖面，累计服务园区企业3万余户，支持园区业主、运营企业贷款余额超300亿元。围绕信贷增量降本、融资渠道拓展、金融生态优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四）金融市场、债券承销和理财业务贡献持续加大。发行20亿元永续债和20亿元“三农”专项金融债券，资本类债券信用等级升至AAA。连续三年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

商资格。成功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资格，承销规模连续四季度位居新晋银行类主承机构首位。理财业务特色彰显，“居民养老”和“乡村振兴”系列产品在特色理财产品中规模占比达 69.16%，较年初提升 26.40 个百分点，荣获“中证金牛”“上证金理财”“金誉奖”等多项荣誉。

（五）风险管理和合规文化体系建设更加全面。牢固树立风控优先、合规经营、坚守定位、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推进资本新规、操作风险新规、“三个办法”在本行落地实施，强化存量风险化解，严格控制增量风险。上线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开展制度专项提升行动，推动本行制度全生命周期管理。创新研发“高风险客户智能尽调”功能模块，自主研发“反洗钱数据智检”应用，建成“洗钱风险自评估系统”。

（六）数字化转型和科技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深化工程，实施任务完成上线 29 项。启动数据治理专项“回头看”，发布新版基础数据标准，优化数据架构，强化源头治理，数据质量明显提升。顺利完成村镇银行北京数据中心回迁、青羊机房搬迁，成功投产天府数据中心。开展信息系统“回头看”，完成 24 套系统整合和优化。本行金融级轻量云平台在中小银行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三等奖。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利润表分析

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72.67 亿元，同比增加 6.96 亿元，增幅 10.59%；净利润 64.71 亿元，同比增加 6.66 亿元，增幅 11.4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0.7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0.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变动	
	金额	金额	增长	增幅
营业收入	18,349.62	17,333.10	1,016.52	5.86%
减：营业支出	11,080.52	10,780.44	300.08	2.78%
其中：税金及附加	213.23	197.28	15.95	8.08%
业务及管理费用	5,794.42	5,822.44	-28.02	-0.48%
信用减值损失	5,088.72	4,666.34	422.38	9.0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49	93.79	-110.29	-117.59%
其他业务成本	0.64	0.59	0.05	8.47%
营业利润	7,269.10	6,552.65	716.45	10.93%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58	18.25	-20.82	-114.08%
利润总额	7,266.52	6,570.90	695.62	10.59%
减：所得税费用	795.30	765.29	30.01	3.92%
净利润	6,471.22	5,805.61	665.61	11.46%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

总资产 9,142.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809.91 亿元，增幅 9.7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比年初增加 583.83 亿元，增幅 14.32%；金融投资净额比年初增加 50.45 亿元，增幅 1.5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比年初增加 5.27 亿元，增幅 1.32%；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比年初减少 7.17 亿元，降幅 1.9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增加 167.21 亿元，增幅 214.39%。

资产主要项目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6,006.91	50.97%	407,624.38	48.92%
金融投资净额	336,301.25	36.78%	331,256.57	39.7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19.35	4.41%	39,792.49	4.78%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净额	36,350.68	3.98%	37,067.27	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24,519.49	2.68%	7,798.95	0.94%
其他资产净额	10,765.15	1.18%	9,732.26	1.16%
资产合计	914,262.83	100.00%	833,271.92	100.00%

2. 负债

负债总额 8,406.39 亿元，比年初增加 734.37 亿元，增幅 9.57%。其中，吸收存款比年初增加 639.21 亿元，增幅 10.5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比年初增加 3.42 亿元，增幅 12.9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年初减少 3.47 亿元，降幅 4.02%。

负债主要项目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672,723.60	80.03%	608,802.97	79.35%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2,994.40	0.36%	2,652.04	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72.94	0.98%	8,619.54	1.12%
其他负债	156,647.91	18.63%	147,127.52	19.18%
负债合计	840,638.85	100.00%	767,202.07	100.00%

3.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总额 736.24 亿元，比年初增加 75.54 亿元，增幅 11.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725.48 亿元，比年初增加 77.32 亿元，增幅 11.93%。

股东权益主要项目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00.00	13.58%	10,000.00	15.14%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	13.58%	8,000.00	12.11%
资本公积	3,730.41	5.07%	3,648.84	5.52%
其他综合收益	1,021.11	1.39%	164.01	0.25%
盈余公积	6,043.55	8.21%	5,395.60	8.17%
一般风险准备	11,875.88	16.13%	10,530.52	15.93%
未分配利润	29,876.85	40.58%	27,077.13	4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547.80	98.54%	64,816.10	98.10%
少数股东的权益	1,076.19	1.46%	1,253.75	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23.99	100.00%	66,069.85	100.00%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10 亿元，主要由于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拆入资金净增加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小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向央行借款净减少、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拆出资金净增加等带来的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53 亿元，主要由于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投资支付等带来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59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权益工具等带来的现金流入大于偿还债务证券、支付利息及分配股利等带来的现金流出。

（四）资本充足率分析

2024 年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

资本充足率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955.23	57,918.96
一级资本净额	70,972.42	67,918.96
资本净额	87,760.30	84,561.21
核心一级资本	62,676.74	62,304.63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721.51	4,385.67
其他一级资本	10,017.19	10,000.0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二级资本	16,787.88	16,642.25
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75,942.21	566,231.8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47,033.00	538,022.1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7.07	97.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8,812.15	28,112.6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8%	10.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2%	11.99%
资本充足率	15.24%	14.9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有关本报告期的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杠杆率等更加详细内容，在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专栏进一步披露。

三、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高度重视负债质量管理，确立了与业务特征、经营战略及风险偏好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由董事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负债质量管理牵头部门、其他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部门共同组成的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开展了计划、监测、评估、报告等全流程的负债质量管理。2024 年，本行经营发展保持稳健向好势头，负债质量稳步提升，各项指标均保持在合理区间。一是负债来源稳定性进一步提升，通过坚持存款作为主要核心负债来源策略、多指标评估、加强监测分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稳定负债来源占比，夯实负债来源稳定性。二是负债结构多元化发展，已经形成以存款为主，央行借款、同业负债、发行债券等为补充的多元负债结构。三是负债与资产匹配性有效体现，2024 年末本行及附属机构流动性覆盖率 360.21%，净稳定资金比例 139.92%，流动性比例 100.62%，符合监管要求。四是负债获取的主动性不断提高，储蓄存款、对公存款、同业负债、央行借款、债券发行多角度主动出击，多渠道主动获取负债，实现负债规模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五是负债成本进一步下降，实时关注监管政策及市场动态，敏捷调整内外部定价政策，定期进行负债成本监测，以确保负债成本的适当性。六是严格执行法规，确保负债项目真实，本行负债业务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相关会计法规，会计科目设置合规，会计核算记录完整、准确。

四、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正常履约或履

约能力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票据承兑、各类垫款、信贷资产转让、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等业务。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与现代商业银行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具体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设立独立的稽核审计部，对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严格执行国家经济金融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研究，提升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夯实信用风险管理的制度、流程、机制，持续加大信用风险管控力度，资产质量持续向优，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主要信用风险指标达到预期目标。信用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产品业务管理办法。优化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引导信贷资产组合在不同行业、客户、产品、区域之间合理配置，积极推动信贷结构调整。制定信用风险限额方案，进一步规避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防范新增集中度风险。**二是**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建设与应

用，持续开展风险识别与预警。依托科技支撑，以智能化手段实施风险识别与预警。持续完善预警模型，增强预警的主动性和针对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不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严格落实《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四是完善金融工具减值计量。本行搭建了覆盖表内外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体系，年度内完成 I9 减值计量系统改造上线，科学精细化计提减值准备。五是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制定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计划，层层压实管理责任，严格实施“一户一策”推进措施。综合运用现金清收、诉讼清收、债权转让等多种举措依法合规处置不良资产，加深与司法、资产处置和产权交易所等机构的合作，扩大不良资产的平台推广及获客渠道，积极向不良资产要效益。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行构建了覆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内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决策机制，并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关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紧跟市场走势，结合业务实际，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多项措施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

针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监测和管控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影响。报告期内，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及市场动态，强化宏观分析研判，综合本行利差、息差管理要求，动态评估定价策略，适时优化本行资产负债配置，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表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二是针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制定了交易账簿金融资产风险监控操作细则，明确了相关业务准入及风险管理流程。同时根据资本管理新规制定了市场风险计量管理办法，通过一系列计量规则和指标体系，并结合市值重估、损益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进行计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三是针对汇率风险，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元、澳元和加拿大元，外汇交易主要为本行的自营资金运营和代客结售汇业务。本行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汇率风险，同时根据内外部管理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实际，动态调整汇率风险限额额度，确保汇率波动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构建了覆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一道防线、二道防线、三道防线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治理体系与管理架构；建立了包括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多项配套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规章体系。报告期内，操作风险管理平稳，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管理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依托操作风险管理系统，运用操作风险自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等管理工具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活动。二是积极落地实施资本管理新规下操作风险标准法计量要求，完成新规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模型开发，设计相关报表的统计规则，基本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工作，为实现自动化计量打下坚实基础。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覆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在高级管理层的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

的具体实施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流动性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业务计划，合理制定了 2024 年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增强整体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三是**积极拓展各类负债，提升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及稳定性。**四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保障清算支付安全。**五是**增加多层级流动性资产储备，提升资产变现及风险缓释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⁶情况如下：

1.流动性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余额 2,247.85 亿元，流动性负债余额 2,234.02 亿元，流动性比例 100.62%，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低于 25%的要求。

2.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余额 1,531.36 亿元，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425.13 亿元，流动性覆盖率 360.21%，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低于 100%的要求。

3.净稳定资金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可用的稳定资金余额 6,502.62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余额 4,647.25 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 139.92%，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低于 100%的要求。

⁶ 合并口径。

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650,261.80	629,059.51
所需的稳定资金	464,724.72	470,666.4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9.92%	133.65%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信息科技运用有关的业务发展决策，相关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指导下负责信息科技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稽核审计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本行建立了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测，促进本行系统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信息科技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从机制、流程、指标、策略等方面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二是持续推进覆盖业务连续性、信息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生产运行等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识别与评估工作，识别潜在风险因素，有效保障生产系统稳

定运行和数据安全。**三是**全面优化重要业务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年度业务连续性跨站演练，有效检验本行重要业务的应急保障能力。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保持平稳状态。声誉风险管理措施如下：**一是**强化声誉风险监测。搭建“总分”两级网络舆情监测体系，通过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多平台监测关键词。一旦发现敏感舆情，立即报告高级管理层，并依规向监管机构及政府部门报告。报告期内的相关舆情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引发声誉风险事件。**二是**落实风险评估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深入分析外部环境及行业舆情趋势，科学评估产品创新、品牌营销、重要信息披露等潜在风险，梳理出年度重大舆情风险事项，建立防范化解机制及应对口径库。**三是**做好舆情应对处置。舆情发生后，迅速启动内部自查，线上线下协同处置。处置中同步检视关联领域风险，防范舆情升级或引发次生风险。对恶意损害本行声誉的行为，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四是**提升舆情队伍专业化水平。编发声誉风险管理手册，以手册为导向，开展系统性、多层级岗位培训演练十余次，强化关键岗位、

关键人员舆情规律认识及实战能力。

（七）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业务合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从严治行，压实内控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能力，坚守合规底线，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合规风险主要管理措施如下：**一是**实现“党建入章”“合规入章”，并聘任首席合规官，在公司治理层面不断加强合规管理，不断强化各主体合规管理职责，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二是**开展制度专项提升行动，明确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推动制度整合归并，新增、修订制度近300项，形成本行内外规文本库，提高制度触达效率，制度体系与业务发展、合规管理要求的适配度明显提升。**三是**上线内控合规管理系统，形成包含“一套风险矩阵、两项手册”的内控合规管理工具，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加强问题整治，落实监督协同机制，内控合规水平有效提升。**四是**通过多层级、多形式的合规培训教育活动，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党纪法学习、领导干部讲合规以及全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等合规教育，组织开展违反红线禁令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五是多维赋能反洗钱数字化管理，提高风险精准防控水平。完成风险评估、数据治理、尽职调查三个板块反洗钱数字化赋能，自主研发“反洗钱数据智检”应用，提高本行反洗钱数据治理效能；自主研发“高风险客户智能尽调”功能模块，实现对高风险客户尽调的智能化管理；建设投产“洗钱风险自评估系统”，依托新系统和新指标体系完成了新一轮本行洗钱风险机构自评估。持续强化可疑交易监测队伍及模型建设，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移送率有效提升。不断夯实村镇银行反洗钱集约化管理机制，紧跟监管动向，抓好履职监督，做好赋能支撑。持续推动反洗钱“三道防线”齐抓共管，打造反洗钱、反欺诈、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金融活动联防联控机制，共筑风险防控堤坝。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本行不断促进关联交易管理精细高效，多点发力，切实把控关联交易风险。

（一）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本行对制度进行全面检视，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内控流程，实施分级分类的关联方名单审议确认机制，提升关联方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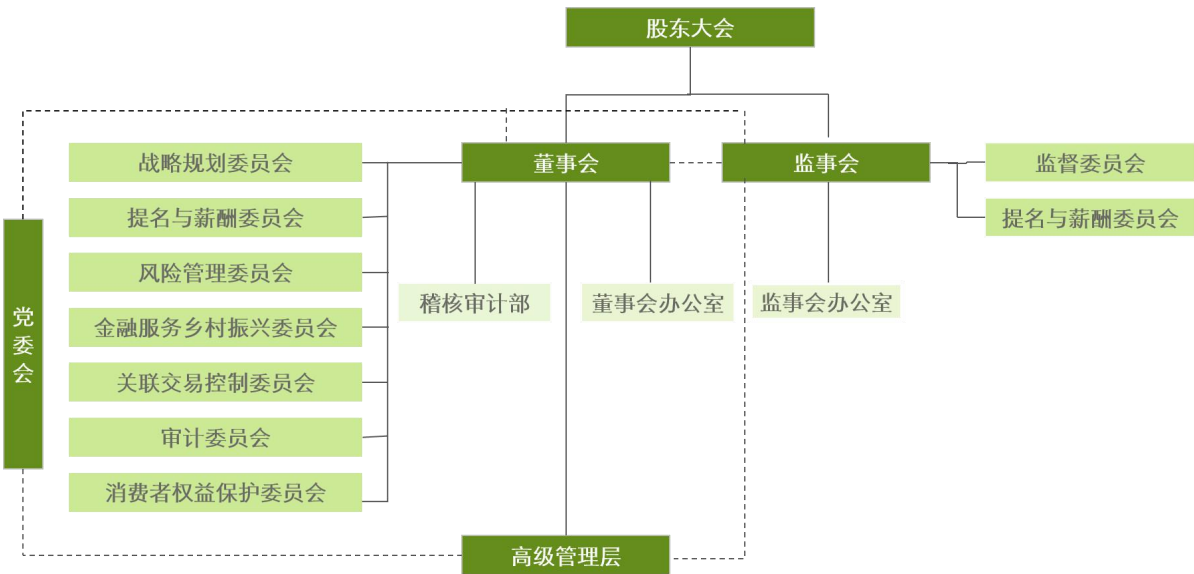
（二）加强关联交易数量及规模管控。实施监测指标分级管理，切实防控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关联方的授信集中度2.59%，最大单一关联方集团授

信集中度11.86%，全部关联方客户的授信集中度36.51%。各项关联方授信集中度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三）有效落实关联交易各项监管规定。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禁止超权限审批。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交易报告、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禁止性监管规定，合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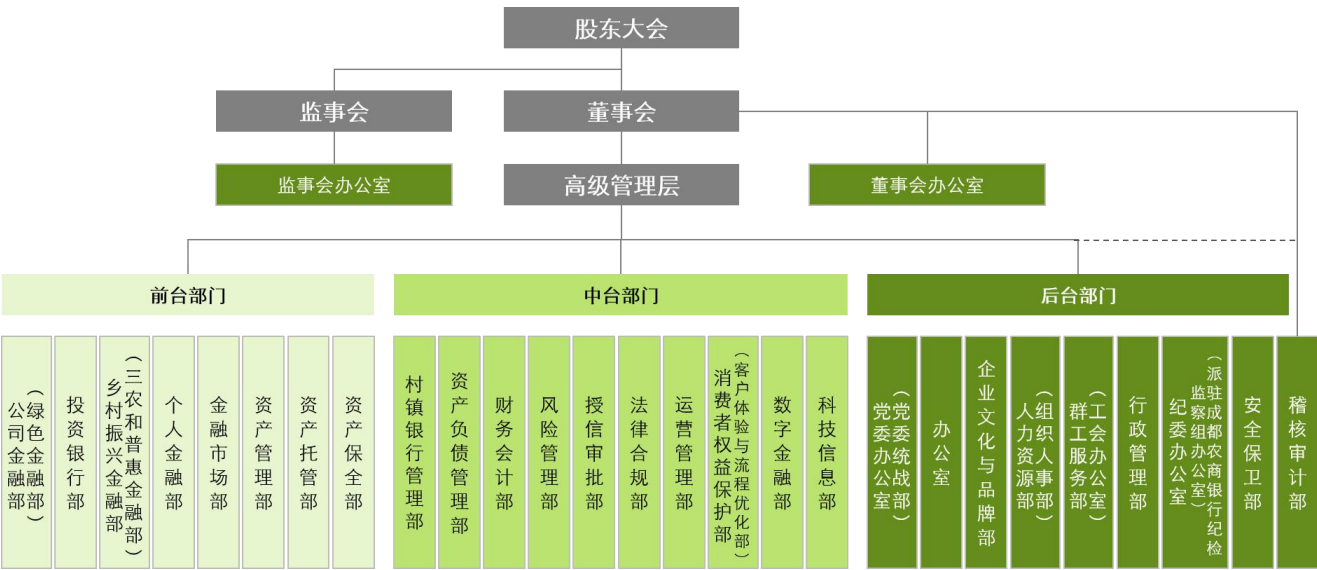
（四）积极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上线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设置多规则模型引擎，建立事前识别、事中预警、事后监督的关联交易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关联交易风险智能防控，同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逐步迭代系统功能，有效提升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效能。

第六章 公司治理



本行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并切实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构建“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级管理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组织运行机制。

一、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二、党委

（一）党委职责

本行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对关系本行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负责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前置研究，审议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核查结果及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并形成处理决定；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工会、共青团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党委会运行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党委会会议 45 次，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338 项，审议决策事项 393 项，听取报告事项 44 项，“第一议题”学习 123 项，党委“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的作用得到充分体现。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党建入章”内容，动态修订本行党委“三重一大”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督导 37 家分支机构、村镇银行党委修订完成本级党组织议事规则和“两张清单”，切实通过制度固化，保障党的领导作用。

三、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和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100 亿股。其中：法人股东 236 户，股份 84.72 亿股，占股份总额的 84.72%；自然人股东 17,842 户，股份 15.28 亿股，占股份总额的 15.28%。相较年初，本行法人股东减少 7 户，法人股份减少 0.08 亿股；自然人股东减少 137 户，自然人股份增加 0.08 亿股。

报告期末，本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万股，百分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5,001	10.50%
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1	10.00%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123	9.81%
5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4,435	4.44%
6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450	4.05%
7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203	3.62%
8	成都文旅宽窄巷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49	1.80%
9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5,871	0.59%
10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	0.57%
合计		803,833	80.38%

3.报告期末主要股东简介

（1）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本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许可项目：药品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

期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中提名黄建军、袁媛、王薇、邱昊共 4 名董事，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邬万颖，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开发建设；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其控股股东为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末，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中提名邬万颖 1 名董事，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3）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549,441.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正，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报告期末，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中提名冯东 1 名董事，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4）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永强，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第四

届董事会中提名王忠钦、李瑾、马红林共 3 名董事，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7 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三农金融服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章程>修订事项的议案》《关于开展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媛女士、邬万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晋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忠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报酬情况的报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 6 家中成村镇银行改革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 1 家中成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决算

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

1.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

负责制订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方案；制订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制订本行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投融资方案；研究制订对外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以及对兼并、收购方案进行审议等；审议本行分支机构、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委员会

负责制订本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董事报酬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制订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定后向股东大

会报告；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报董事会审议，按年度考核，并根据履职情况提出诫勉或调整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并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包括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进行监督，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完善意见，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审核本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以及年度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总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本行风险管理事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负责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根据本行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配

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并列入财务预算；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等，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审查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本行关联交易；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经主任委员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相关工作，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

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与工作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14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5 人）。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
黄建军	男	1975 年 11 月	博士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王忠钦	男	1980 年 1 月	硕士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无
李 瑾	女	1976 年 7 月	硕士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无
袁 媛	女	1977 年 9 月	硕士	董事	无
王 薇	女	1983 年 7 月	博士	董事	无
邱 昊	男	1974 年 9 月	本科	董事	无
马红林	男	1979 年 9 月	硕士	董事	无
冯 东	男	1975 年 6 月	本科	董事	无
邬万颖	女	1974 年 9 月	本科	董事	无
李天德	男	1949 年 12 月	博士	独立董事	无
丁任重	男	1959 年 10 月	博士	独立董事	无
赵静梅	女	1973 年 10 月	博士	独立董事	无
蒋远胜	男	1969 年 10 月	博士	独立董事	无
韩子荣	男	1963 年 7 月	本科	独立董事	无
刘朝华	男	1969 年 4 月	本科	职工董事、天府新区支行党委书记	174,384 股

2.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辞任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钟莉女士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2024 年 5 月 8 日，徐登义先生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2024 年 8 月 15 日，张德贵先生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以及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报告期内，董事选举及任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袁媛女士、鄢万颖女士经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2024 年 6 月 6 日，王忠钦先生经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2024 年 6 月 6 日，王忠钦先生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选举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2024 年 11 月 4 日，刘朝华先生经本行 2024 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3.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黄建军先生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政协第十六届成都市委员会委员。曾任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办公室科员；成都银行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目标督查办公

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部总经理，高新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曾挂职任广东省佛山市金融局副局长，曾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忠钦先生

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研究处副主任科员；成都银行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曾挂职任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李瑾女士

本行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成都市武侯区第八届人大代表。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曾任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团支部书记；共青团成都市委机关团总支书记，学校部市学联副秘书长，组织部副部长，志愿者工作部部长；成都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秘书长；成都市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长；成都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共青团成都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成都市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局人事处处长；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处长。曾挂职任成都市原双流县华

阳街道办副书记，曾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袁媛女士

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硕士、美国密苏里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成都市财政会计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曾任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及税收业务主办，审计部审计业务主办，一厂财务经理，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副部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兼资金部部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薇女士

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曾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主任、主任、部长，职工董事；中国四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中金兴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东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成都中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兴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兴城弘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兴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长。曾挂职任中共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工作委员会委员，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成都东部新区航空和口岸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昊先生

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学士。现任成都天府绿道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商银行成都分行信贷员，信贷主管，高级审贷经理，信贷部经理，支行行长助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希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工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副部长；成都兴城简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马红林先生

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曾任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曾兼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挂职任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副县长。

冯东先生

本行董事。四川大学管理学学士。现任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任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副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财务总监；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成都高新区高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邬万颖女士

本行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学士。现任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武侯卫生教育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武侯区簇桥乡政府办事员、科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望江路街道党政办主任、财政所所长，簇桥街道财政所所长、党工委委员、办事处主任助理、办事处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人大工委副主任、纪工委书记；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市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李天德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世界经济学会名誉会长，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中国百名经济学专家信心调查特邀调查专家，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经济学科评审委员，四川省经济专业和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大学对外经济贸易系专业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中共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经济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顾问团顾问，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四川省专家评议（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世界经济学会会长。

丁任重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院院长，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宏观经济组组长。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系副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校长助理，党委常委、副校长；四川师范大学

党委副书记、校长，党委书记。曾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

赵静梅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曾受邀赴美国芝加哥班尼迪克大学任教。曾挂职任中国驻法国大使馆教育处正处级一等秘书。

蒋远胜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德国波恩大学农业经济学博士。现任四川农业大学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德国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天府青城计划”领军人才，四川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四川农业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四川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区域经济与金融研究所所长。学术兼职包括中国农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农村发展学会理事和农村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和乡村振兴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

韩子荣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学士。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顾问，泸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分行信贷部员工；深圳市审计师

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刘朝华先生

本行职工董事。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学学士。现任本行天府新区支行党委书记。曾任成都市龙泉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稽核监察科科长，监事长；成都龙泉驿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信用社副主任；本行都江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挂职任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九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4.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黄建军（主任委员）、王忠钦、袁媛、马红林、韩子荣；

（2）董事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委员会：黄建军（主任委员）、李瑾、蒋远胜；

（3）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丁任重（主任委员）、袁媛（副主任委员）、冯东、赵静梅、韩子荣；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王忠钦（主任委员）、马红林、鄢万颖、赵静梅、蒋远胜；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韩子荣（主任委员）、丁任重、

王薇；

(6)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李天德（主任委员）、韩子荣、刘朝华；

(7)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李瑾（主任委员）、邱昊、冯东。

5.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多数成员为独立董事，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就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从本行利益出发，注重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规定。

6. 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4 年，本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长，服务本行及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尽心尽责保障董事会职能科学、有效发挥，为本行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按照监管及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相关规定，从董事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董事履职的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等维度，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行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不存在“不称职”的情况。

7.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17 次，审议议案 105 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农商银行“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8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 年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信息科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优化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媛女士、邬万颖女士为成都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召集成都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自评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度工作思路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信用风险限额指标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四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绿色信贷 2023 年发展情况和 2024 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及报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及绩效分配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资本充足率情况与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1 季度“资本新规”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开转让允能天成、允能天宇两笔不良投资债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五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忠钦先生为成都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忠钦先生为成都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六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召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忠钦先生为成都农商银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尹华锋先生为成都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尹华锋先生为成都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七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成村镇银行股权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八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尹华锋同志为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关于原高管薪酬及风险金清算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6 月）》《关于原高管薪酬及风险金清算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8 月）》《关于并表及法人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九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事项的议案》《关于更新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参数和前瞻性信息事项的议案》《关于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2024 年版）的议案》《关于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开发银团贷款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修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开转让不良债权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十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主营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对专委会授权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昆明 6 家中成村镇银行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3 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内控管理强基赋能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十一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召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圳同志为成都农商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收购自贡中成村镇银行中小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 2025 年 IT 人力外包服务框架采购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农商银行并表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 1 家中成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参与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权司法拍卖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适时启动公开转让两笔不良投资债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授信要素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十二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关于召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停业网点终止营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工作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经营投资容错纠错试行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国资监督提示函、责任约谈和通报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的议案》《关于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十三批股东股份变更事项的议案》。

五、监事会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行为的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以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检查本行财务；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

1.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督方案，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评价及离任审计方案；监督本行关于小股东权益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

2.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负责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研究非职工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研究拟定非职工监事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

(三) 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与工作情况

1.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1人，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
姜洪波	男	1974 年 5 月	硕士	党委委员、监事长、 职工监事	无
李建勇	男	1957 年 5 月	博士	股东监事	无
朱方明	男	1962 年 5 月	博士	外部监事	无
高晋康	男	1963 年 4 月	博士	外部监事	无
王 立	男	1978 年 6 月	博士	职工监事、青白江 支行行长	无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选举及任职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高晋康先生经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4 年 6 月 5 日，姜洪波先生经本行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3. 监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姜洪波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理财业务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工行处现场检查一科副科长；四川银监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处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处主要负责人；四川银保监局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本行副行长。

李建勇先生

本行股东监事。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客座教授，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学家》杂志首任编辑部主任，常务副主编；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正道集团独立董事。

朱方明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四川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四川大学经济系副主

任，社科处副处长，经济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四川省人大财经咨询专家；四川省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兴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高晋康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成都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绵阳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泸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主任、主任，法学院院长；新威斯顿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

王立先生

本行职工监事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行广安分行代为履职行长⁸。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风险管理部主任科

⁷ 2025 年 3 月 26 日，王立先生辞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及在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⁸ 2025 年 1 月 9 日，代为履行本行广安分行行长职责，待监管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不再担任本行青白江支行行长职务。

员；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市场风控中心主任，青白江支行行长。

4.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监事会监督委员会：高晋康（主任委员）、姜洪波、王立；

（2）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朱方明（主任委员）、姜洪波、李建勇。

5.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有外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人数比例高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符合监管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外部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职时间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对监事会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审阅并听取专项报告。关注董事会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情况；关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关注高级管理层执行本行战略目标、并表管理、资本管理、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薪酬考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落实监管意见和地方国资意见及问题整改等情况。围绕重大事项的决策是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要求、

是否遵循价值准则与行为规范指引，多角度了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表现，并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监督作用。

6. 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4 年，本行监事聚焦提升监督质效，延伸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多措并举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会议、审阅文件、听取汇报、召集座谈、走访调研等方式，持续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针对执行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建议，助推本行完善治理机制，促进建立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合规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诚信、忠诚、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监事会未发现本行监事存在泄露公司秘密、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本行监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不存在“不称职”的情况。

7.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 20 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变动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报告》《关于制定<国有固定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报告》等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5 日	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经营与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关于“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实施方案的报告》等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拟任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及报酬支付方案的议案》《关于内审、合规、财务部门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十四五”规划 2023 年度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及报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本行组织任命的企业副职负责人（监事长）2023 年度尽职考评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尽职考评及绩效分配情况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高晋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审计监督工作重点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 2024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报告》等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并表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自评估的报告》《关于 202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报告》等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报告》等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组织任命的企业副职负责人（监事长）2024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健全监事会运作机制推进下一阶段监督工作的议案》，听取了《关于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验证事项的报告》《关于更新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参数和前瞻性信息事项的报告》《关于近期重点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印发<零售贷款线上化产品调研提示函>的议案》《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内控管理强基赋能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报告》等议案。

六、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制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撤并方案，制订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方案，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基本政策，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制订本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本行行长、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质询等。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与工作情况

1.高级管理层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行长 1 人，副行长 4 人。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本行职务	在本行持股情况
王忠钦	男	1980 年 1 月	硕士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无
蔡 兵	男	1969 年 1 月	博士	党委委员、副行长	无
夏怀刚	男	1966 年 2 月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156,600 股
黄 春	男	1975 年 1 月	硕士	副行长	无
尹华锋	男	1979 年 10 月	硕士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155,000 股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徐登义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024 年 6 月 6 日，姜洪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任职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王忠钦先生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为本行行长并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2024 年 6 月 6 日，尹华锋先生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为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

后正式履职。

2024 年 8 月 22 日，尹华锋先生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聘任为本行首席合规官。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张圳先生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聘任为本行首席风险官，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后正式履职。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王忠钦先生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蔡兵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大学工学博士。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四川省分行工作，曾任成都银行副行长。

夏怀刚先生

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融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彭州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信贷科科长；成都市新都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主任；成都市新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书记，理事长；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新都信用社主任；本行新都支行行长，天府新区支行行长。

黄春先生

本行副行长。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银行长顺支行业务科经理，营业部副主任，主任；成都创盈投

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沙湾支行副行长，科技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行长，内江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本行监事长。

尹华锋先生

本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部农贷业务科副经理；本行武侯支行副行长，金牛支行行长，金堂支行行长，本行首席风险官。

七、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8,530人，其中总行1,114人，分支机构7,416人。具体如下：

1.员工构成情况

人，百分比		
人员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300	15.24%
业务人员	7,230	84.76%
合计	8,530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人，百分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489	17.46%
大学本科	5,834	68.39%
其他	1,207	14.15%
合计	8,53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人，百分比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716	20.12%
31 岁至 40 岁	4,333	50.80%
41 岁至 50 岁	1,225	14.36%
51 岁及以上	1,256	14.72%
合计	8,530	100.00%

(二) 薪酬管理情况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本行薪酬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薪酬管理职责，制订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2.薪酬管理政策及薪酬结构。本行工资总额管理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效益导向兼顾公平，坚持绩效关联原则。本行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础，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综合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预算情况，结合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企业承受能力等情况，合理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依据劳动法律法规、薪酬管理相关监管要求，为实现本行的经营目标，践行本行人才驱动的发展战略，本行已建立与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和业绩贡献紧密结合，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内部公平性的薪酬与绩效分配机制。

本行薪酬策略坚持总额控制原则、绩效关联原则、市场竞争原则、内部均衡原则、动态管理原则。

本行员工薪酬结构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福利津贴、岗位绩效、计价绩效、专项激励；本行员工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引领、战略导向、综合平衡的原则,发挥绩效考核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4.年度薪酬方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考核情况。本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经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了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的关联度,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匹配度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指标包含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及社会责任类指标,并将以上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分支机构及机构负责人的考核结果挂钩。其中,经营效益类指标包括新增利润、RAROC;风险管理类指标包括清收化解存量不良贷款本息、新形成不良贷款考核、风险监测及管控、重大风险管理事件等;社会责任类指标包括普惠小微业务、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业务、绿色信贷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5.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本行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6.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2024 年,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

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修订完善了《成都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实行延期支付的员工，出现严重违规失职或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按照相关扣减规则扣减了其发生违规失职行为年度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预发的 2024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报告期清算的 2023 年度税前薪酬差额	报告期单位缴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建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55.25	32.66	17.22	否
王忠钦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51.02	29.72	15.34	否
李 瑾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49.72	29.39	16.02	否
袁 媛	董事	-	-	-	是
王 薇	董事	-	-	-	是
邱 昊	董事	-	-	-	是
邬万颖	董事	-	-	-	是
马红林	董事	-	-	-	是
冯 东	董事	-	-	-	是
李天德	独立董事	8.00	12.00	-	否
丁任重	独立董事	8.00	12.00	-	否
赵静梅	独立董事	8.00	12.00	-	否
蒋远胜	独立董事	8.00	12.00	-	否
韩子荣	独立董事	8.00	12.00	-	否
刘朝华	职工董事、天府新区支行党委书记	62.67	35.19	15.34	否

姓名	职务	报告期预发的 2024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报告期清算的 2023 年度税前薪酬差额	报告期单位缴存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洪波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49.39	29.06	16.02	否
李建勇	股东监事	8.00	12.00	-	否
朱方明	外部监事	8.00	12.00	-	否
高晋康	外部监事	6.00	0.00	-	否
王立	职工监事、青白江支行行长	56.83	72.24	14.31	否
蔡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	49.39	9.58	16.02	否
夏怀刚	党委委员、副行长	49.72	29.39	16.70	否
张林	市纪委监委驻成都农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9.72	29.39	16.02	否
黄春	副行长	49.72	29.39	16.02	否
尹华锋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49.39	29.06	15.97	否
徐登义	原董事 (2024 年 5 月辞职)	18.42	32.66	5.68	否
张德贵	原职工董事 (2024 年 8 月辞职)	17.67	13.34	8.18	否

八、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 617 家，其中总行 1 家，总行营业部 1 家，分行 8 家，一级支行 28 家、二级支行 193 家，分理处 386 家。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地址
1	总行	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2	总行营业部	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 88 号 1-3 层
3	武侯支行	16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一段 16 号
4	锦江支行	13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通盈街 302 号、汇泉南路 276 号、牛沙路 166 号 1 栋 5 楼 501 号
5	青羊支行	13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39 号
6	金牛支行	14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三段 184 号
7	成华支行	13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102-116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地址
8	高新支行	1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455 号，成汉南路 11 号、15 号
9	东部新区支行	4	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公园大道 2568 号金融创新中心二号楼 2-2-1
10	金泉支行	17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5 号
11	西区支行	4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双铁路 1 号、3 号
12	青龙支行	8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横路 20 号
13	簇桥支行	6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福锦路二段 222-224 号
14	金花支行	5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2 栋 1、2 楼 1 号
15	天府新区支行	21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四河路 302、304、306、308、310、312、314、316 号
16	龙泉驿支行	24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公园路一段 141 号
17	青白江支行	20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二段 525 号
18	金堂支行	33	四川省金堂县十里大道一段 469 号
19	双流支行	35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西路一段 21-29、29 附 1、31 号
20	温江支行	27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长安路 1 号
21	都江堰支行	33	四川省都江堰市都江堰大道 207 号
22	新都支行	43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马超东路 289 号
23	郫都支行	30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 1051 号附 2-30 号、1053-1061 号、1071 号附 1-4 号、1051 号附 1 号 217-224 号、1065 号附 701-711 号、创智北环路 85 号附 1-3 号
24	彭州支行	40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西路 227-241 号
25	大邑支行	33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街道潘家街四段 517 号、655 号、697 号
26	崇州支行	43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街道蜀州北路 316-318 号
27	蒲江支行	18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街道朝阳大道 181 号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附 4 号、附 5 号、附 6 号、附 7 号、附 8 号、附 9 号、附 10 号、附 11 号、附 12 号、附 13 号、附 14 号、附 15 号、附 16 号、附 17 号、附 18 号
28	邛崃支行	36	四川省邛崃市凤凰大道 616 号（7-1-1、附 12 号 7-1-4、附 14 号 7-1-41）、618 号（7-1-2），620 号（7-1-3）、642 号附 4-附 7（7-1-55--7-1-58）、642 号附 12（7-1-63）、662 号（7-1-26）、664 号（7-1-27）、642 号附 1-附 12（7-6-624--7-6-635）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地址
29	新津支行	22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五津东路 239 号、241 号、243 号、245 号、247 号、249 号、249 号附 1、2、3、4 号，瑞新街 5 号
30	简阳支行	1	四川省简阳市东升街 12 号、14 号、16 号、18 号，2 号附 2 号
31	达州分行	6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356-364 号
32	遂宁分行	6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香林北路 441 号附 1 号、441 号附 2 号、441 号附 3 号、441 号、443 号、445 号
33	资阳分行	3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槐树东路 75、77、79、81、83、85、87、89 号，娇子大道二段 120 号附 259 号、2 栋 1 单元 10 楼 1 号至 28 号
34	广安分行	4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凌云东路 169 号 20 幢 109 号、110 号、201 号、301 号
35	眉山分行	3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一段 67 号
36	宜宾分行	3	四川省宜宾市翠柏大道东段 170 号 8 幢 1 层 7 号
37	凉山分行	2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航天大道东延线鹭洲威尼斯半岛 A 区 5 幢
38	泸州分行	3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春雨路 2 段 3 号

九、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在四川、江苏、云南、福建、山东、河北、新疆七个省（区）共发起设立了中成村镇银行 39 家。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村镇银行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1	四川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
3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6%
4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0%
6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
7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	江苏	建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9%
9		常州新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0%
10		扬州广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序号	省份	村镇银行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11	云南	玉溪澄江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		昆明寻甸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3		泸水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4		昆明禄劝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
15		大理古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		昆明石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
17		昆明马金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		昆明东川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
19	福建	惠安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		上杭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1		南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2		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3	山东	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0%
24		潍坊市奎文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5		兖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6		东营河口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
27		无棣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8		莱芜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9	河北	滦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滦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1		曲阳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2		安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3		宣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34		定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		高碑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6		涿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		望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8	新疆	鄯善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
39		富蕴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第七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4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安排，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业务牵引、监管达标、客群夯实、标杆品牌”工作目标，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体系迭代工程，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质效，以金融创新赋能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一、战略定位与政策保障

（一）战略定位。坚守支农支小功能定位，立足成都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规划和“4+6”现代都市农业产业体系，结合成都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计划，制定本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

（二）政策保障。单列涉农信贷计划，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及加工、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等项目；加强考核牵引和激励力度，确保涉农贷款和普惠涉农贷款保持较高增速。

二、产品支持与服务创新

（一）形成“惠农贷”产品矩阵。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广“兴村贷”，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职业经理人推广“振兴贷”和“乡贤贷”；推动涉农主体数字化经营，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完成1703个村“整村授信”，建档农户56万户，配套“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

户小额信用贷款。2024年，“惠农贷”特色信贷产品累计投放15.85亿元。

（二）加大特色产业授信支持。当好成都市粮油产业“金融链长”，支持种粮大户682户，粮食产业贷款余额突破30亿元。推进行业研究，制订中药材种植、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特色产业专项授信方案10余个；针对都江堰冻库冷链产业，开展冻库抵押融资试点；支持绿色农业，落地农产品“碳减排挂钩贷”。

（三）加强金融服务人员支撑。“金融服务联络员+乡村振兴金融助理”作为常驻力量服务村社居民，其中1706名联络员对行政村的覆盖率达到100%；三年累计派驻金融助理371名，服务成都市先行村和重点村达260个。

三、业务发展与工作成效

（一）涉农业务保持领先。截至202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1014.98亿元⁹，余额位居四川省法人金融机构首位，较年初增长113.13亿元，增速12.54%。重点新型农业主体授信覆盖率超30%，支持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18家。支农再贷款余额79.10亿元，“农贷通”平台累计投放贷款322.58亿元，农户贷款规模突破530亿元，均位居成都市法人金融机构第一。村社金融服务进一步扩面，在成都市范围内，银农/银村直联业务覆盖率71.26%，村社两委基本账户覆盖率70.05%，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覆盖率76.75%。

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新口径进行统计。

（二）示范效应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评保持市级优秀等级，相继获评全国优秀案例以及省、市十佳案例：

“四川省首笔农产品碳减排挂钩贷”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度普惠金融改革优秀实践案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突破创新”荣获2024年四川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产品服务类十佳优秀案例、“创新三农金融服务”荣获成都市属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十佳案例”；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的创新实践能力增强，发行四川省首单标准化“三农”专项金融债券20亿元，4个案例¹⁰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2024年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实践案例。

四、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机制保障，凸显三农主业地位。抓好工作组织部署，制定《2024年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及《2024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办法》，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丰富完善三农业务考核指标，强化考核引导。配比专项计价激励，制定《2024年三农普惠业务条线计价绩效方案》，开展三农业务重点客群金融服务专项提升行动，针对支农再贷款投放、重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投放及村社账户服务加大激励力度。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召开三农普惠业务专题培训，加强三农普惠贷款产品推广、风险分担及财政金融政策运用，促进三农普惠贷款健康发展。

¹⁰ 总案例 11 个，本行入选 4 个，分别是“打通确权与抵押登记难点堵点实现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新突破”、“强化粮食产业金融供给能力奋力谱写‘天府粮仓’新篇章”、“‘零碳券+碳减排挂钩贷’财金互动助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新模式”。

（二）强化创新驱动，改革试验探索新路。获批成为成都市粮油产业“金融链长”，制定《关于履职粮油产业金融链长的工作方案》，强化政策倾斜，做好走访对接。开展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融资创新，基于都江堰冻库冷链储存产业，配合都江堰市完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收储处置机制，开展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融资试点，在全省率先落地“冻库贷”。开展金融支持绿色农业探索，落地四川省首笔农产品“碳减排挂钩贷”，助力爱媛橙贴上全国橙类水果首个“碳标签”。畅通融资对接渠道，持续开展“送码入户、码上贷款”专项活动，支农惠农线上渠道贷款余额近20亿元。

（三）强化双线协同，聚焦农时助力发展。线下抓好支农惠农政策宣传，围绕春耕、秋收等农业重点时节，协同农口部门、行业协会、农业园区，联动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宣导再贷款贴息、利率优惠等惠农政策和支农特色产品。活动期间，开展专场宣传活动90余场，投放普惠型涉农贷款93.08亿元，投放支农再贷款39.40亿元。线上助力农产品销售，打造“蓉城乐活”惠农专区，数字助力农产品产销对接，帮助重点村社销售特色农产品，丰收节活动期间，点击量达到5.44万次。

（四）强化产业研究，特色授信助力转型。开展行业研究，完成粮食产业、现代种业的行业分析，形成客户、产品、风控三张清单，精准对接服务。推进“一业一品”特色服务模式，对食用菌、草莓、农资机具、农产品批发市场等深入

开展研究分析，基于各特色产业的产业链形态特点制定专项授信方案。

（五）强化生态聚合，擦亮三农服务品牌。持续选派乡村振兴金融助理，开展成都市第三批次125名乡村振兴金融助理选派启动会暨专项培训，提升金融助理服务能力。协同打造乡村消费新场景，作为独家金融机构，参与成都市38个和美乡村消费新场景授牌，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消费场景建设，开通“蓉e支付”，信贷支持市级家庭农场194户。积极推进“双示范双推广工程”，持续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支行和示范案例，营造学标杆、做标杆、起示范的良好氛围。继崇州、蒲江支行成为首批次示范支行后，都江堰、金堂、天府新区等支行积极加入了创建行列，具有示范作用的优秀案例相继呈现。

（六）强化渠道建设，提升金融服务温度。选派专业人员进入市级层面乡村振兴专家人才“综合服务团”和“专项服务团”，开展金融直通服务。联动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推进数字农交建设，上线并投产运行招采系统、粮食交易系统及产权交易系统。夯实村社渠道，升级惠农终端软硬件设施，新增生活缴费、定期账户查询等功能；延续减免银农/银村直联跨行转账手续费。

（七）强化风险防控，护航稳健经营发展。加强重点产品管理，以“人防+技防”的方式，通过召开督导会议、开展风险排查、增加系统风控规则等措施，持续提升“农信易

贷”的风险管控能力。丰富银担分险渠道，与四川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批量担保、限额代偿”业务合作，逐步将普惠涉农信用贷款纳入分险范围。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按照个贷新规以及个人客户统一授信要求，优化系统功能，强化系统管控。加强业务监测分析，按月监测重点机构和人员的关键信贷数据质量并形成专项台账，督导机构加强管控，防止合规风险和道德风险。

第八章 社会责任报告

2024 年，本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立足本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坚持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全力以赴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努力推动实现规模、速度、质量、效益的均衡协调发展。

一、党建引领，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金融发展政治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等宣讲活动。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纪律党课、廉洁教育活动等 900 余场。深入推进清廉蓉城廉洁企业建设行动，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大会、七一专题党课等活动，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班子，建强党务干部队伍，组织开展四期“学思践悟 增智铸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系列培训。从严从实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全力推进巡察整改持续销号，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二）推进从严治行，持续开展廉政教育。将“九责工作法”贯穿纪检监察监督工作始终，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目标任务，开展下沉式蹲点监督，确保责任压实到位。聚

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作风建设等关键领域，拓宽民意收集渠道，围绕 4 大领域 6 个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分层分级开展普规普纪学习，以会前学纪为年轻干部定制廉洁教育，网络学院学习人次超 12 万，《廉洁农商动态》电子手书随时可读。以“泽锦扬清”品牌为牵引，建设基层廉洁文化阵地 5 个，彭州支行“清湔润廉”获评四川银行业清廉金融文化基层品牌，发挥示范效应，营造风清气正的金融环境。

（三）强化底线思维，合规经营持续推进。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做实合规教育培训，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规纪法学习、领导干部讲合规以及全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持续开展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办理业务、违反红线禁令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合规教育，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社会责任领域开展专项审计监督，定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夯实本行合规运营基石。

（四）重视风险管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资本新规”项目建设，制定资本新规配套制度，建设 RWA 系统，提高风险计量的精准度。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习，在 2024 年成都市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机制总结会暨“护网 2024”网络攻防实战演习启动会中，荣获年度“优秀防守单位”称号。

二、服务实体，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彰显金融责任担当。创新开展金融服务产业建圈强链专项行动，组建行业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创新组织架构，推动服务实体“专营专注专业”，形成“3+1+1+1+N”服务体系。支持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公司、制造业企业等本土重点客群。率先推出“设备更新贷”专属服务方案，拓展多元合作，扎实开展金融直通服务。

（二）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服务成渝双核联动联建。增设分支机构，加大区域内基础设施、创新产业、新型城镇化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深化与重庆农商银行合作，相互授信。服务成都都市圈和极核功能做强。做实“三个做优做强”金融服务，通过工作专班机制实现 24 个重点片区项目 100%对接覆盖。配套 8 个结对区（市）县建立 8 个工作专班，及时收集合作项目、工作、改革“三张清单”，建立快速审批机制。

（三）推动产业链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 30 个产业链，深入开展金融直通服务进园区，将信贷资源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倾斜。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向重点产业链链主及重点企业授信超 120 亿元，链上企业贷款户数超 2700 户，贷款余额超 600 亿元。

（四）加速落实房地产金融支持政策，助推房地产市场回暖。积极贯彻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系列政

策，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房地产城市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支持力度。认真落实首付比例调整、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等支持政策，提升业务流程效率，加大对居民首套房和改善性购房的金融支持，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三、深化改革，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一）创新驱动做好“科技金融文章”

1.不断创新优化工作机制。创新试点实体业务专营支行，建立产业建圈强链工作专班，开展重点产业行业研究；强化行内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分支机构重点服务高新技术等企业；开展“规上高企上量计划”“专精特新倍增计划”等专项工作。截至2024年末，本行服务科技型企业客户5000余户¹¹。

2.助力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引入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开办“科创贷”“高知贷”等科创类银政产品；自主创新评分授信模型推出“科技初创贷”；制定特色方案对接科创企业差异化金融需求，推出的“专精特新贷”，获评成都“产融通”年度优秀支持制造业发展信贷产品；推出“蓉E链”等线上供应链产品，依托对核心企业的授信额度为上游供应商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信托结构型定向资产担保科创票据，多维度支持省内科创类企业融资和发展；全流程参与发行西部地区首单知识产权ABS，为省内1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3.支持高端制造业做大做强。实施“12123”标准化营销机制，累计走访重点企业超6000户；扎实开展金融直通服务

¹¹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科技型企业名单统计。

“进部门” “进园区”，派驻各类专员70余人；积极举办银政、银投、银赛、银会等系列活动，连续两年作为金融机构发起人，联合雨前顾问举办成都硬科技年会；支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4)电子科技大学校内选拔赛、2024年电子信息特色高校发展大会、首届天府人工智能大会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多方发力做好“绿色金融文章”

1.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创新管理机制，强化考核引领，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截至2024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超470亿元，较年初增长100亿元，同比增长26.70%。创新业务模式，发行30亿元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可持续建筑、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清洁能源、绿色农业、绿色交通等领域。

2.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推出“碳汇贷”“绿宝贷”“零碳券”“绿票通”等绿色金融产品；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供给，落地全国首笔“乡村振兴+碳中和”双贴标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西部首笔租赁行业绿色债权融资计划暨四川省首单绿色债权融资计划、全国首单绿色可持续挂钩科创票据（用途类）。

3.推进绿色银行建设。将低碳环保理念融入运营实践，建设成都市首家碳中和网点，选取新都支行清源路网点进行能耗信息录入测算，在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点点碳中和”

平台完成26.77吨碳排放量注销，实现网点经营碳中和。作为成都市第一批环境信息披露试点银行，连续三年发布《成都农商银行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三）深耕细作做好“普惠金融文章”

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融入改革试验区建设，获批成都市粮油产业“金融链长”，四川省首创落地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冻库贷”，助力本土农业企业爱媛橙贴上全国橙类水果首个“碳标签”。围绕春耕秋收开展专项行动，联动农口部门、行业协会、农业园区开展融资宣导活动90余场，投放普惠型涉农贷款93亿元、支农再贷款39亿元。打造“蓉城乐活”丰收节专区，帮助重点村社销售农产品。推进“一业一品”，形成三张清单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围绕乡村振兴需求，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先后派遣3批次、371名金融助理驻村服务。

2.倾力支持民营小微。将普惠小微贷款确定为本行战略指标，完善机制建设，强化考核牵引。开展“普惠金融推进月”“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系列宣传活动，梳理小微企业精准支持类名单，引导分支机构扩大授信覆盖面，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强化银政担产品合作，推进线上贷款扩面上量，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截至2024年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保持四川省法人金融机构第一。

3.关怀重点帮扶群体。针对小微企业，差异化制定FTP调节政策，传导政策活力，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2024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2023年降低29BP。定点帮扶简阳市三里埂村，派驻驻村工作队队员，援建太阳能路灯项目，捐赠资金23.16万元；开展大学生助学、青年志愿者活动、青少年公益活动等帮扶项目，累计捐赠善款66万元。

（四）用心用情做好“养老金融文章”

1.搭建异业联盟泛养老生态。联合成都传媒集团成立的“成都全龄学堂”开办17家“享福学堂”，为老年人提供摄影、手工、茶道等150堂特色课程。聚合老年大学、社区学院、职业院校和青年夜校的教育和场所资源，丰富银发人群精神文化生活。联合民政、社区共建40个“好享福·养老助餐点”。探索微网实格体系、志愿者身份服务体系与社区养老场景嫁接，搭建老年助餐、上门助老、社区养老、志愿服务、家医签约等社区治理新场景、新模式。结合存量合作养老机构和目标拓展康养机构，将高端养老、社区养老、上门养老的机构和服务纳入本行养老生态场景建设。

2.不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以增进老年人民生福祉为导向，打造“好享福”养老财富管理规划。以养老财富规划为载体，打造集储蓄、保险、理财、贵金属等多元资产组合配置计划。基于客户对养老资金的安全性和保障性需求，陆续推出“享福存单”“享福月月存”“享福理财”“享福如意存”等系列财富服务计划，将金融产品与老年客群生活服务相结合，提供综合化、差异化、关爱陪伴式的特色服务。

3.认真做好“适老化”服务。作为牵头行联合多家金融机构共同制定《成渝地区银行营业网点适老服务指南》，完成所有营业网点适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截至2024年末，共564家营业网点设置爱心窗口、爱心座椅、老花镜、医药箱等适老便民设施，497家营业网点布设无障碍通道，部分营业网点设有“长者关爱包”、配置移动填单台等设施。优化传统金融服务，为行动不便、卧病在床等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1100余次，开展老年人金融知识宣传活动2800余次，累计服务老年人约13万人次。科技赋能提升服务温度，陆续推出“关爱版手机银行”，上线95392“长者服务专线”，帮助老年客户乐享数字发展成果。

（五）科技赋能做好“数字金融文章”

1.助力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本行独立实施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涉农信贷风控平台”被纳入省级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依托涉农信贷风控平台，2024年发放智慧农e贷1万余笔、贷款金额超7亿元。做好产业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靠前服务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和智改数转。全面加强利用财政性风险补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多层级风险分担手段，持续推进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深度参与“蓉易贷”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度撰写，累计投放户数在成都市法人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一。

2.数字赋能经营管理优化。投产运营数字化风控平台，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170余个对公预警模型、220余个零

售预警模型的研发上线。投产内控合规系统、反洗钱风险自评估项目，进一步提升本行合规管理、反洗钱数字化管理能力。投产人脸识别活检服务升级项目，提高人脸识别应用安全性。成功投产天府数据中心，助力本行业务连续性水平持续提升。

3.广泛普及数字化服务。投产网点效能经营管理平台项目，实现大零售数字化运营平台与渠道和场景的有效连接。投产商户运营能力提升“乐活”平台项目，助力场景金融服务及客户权益回馈服务。投产集中对账项目，实现覆盖行内企业账户、内部账户、银行询证函业务的自动化流程处理，提高账务核对效率。投产第二代货币发行管理系统对接项目，实现系统功能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

四、聚焦服务，践行金融为民显担当

（一）聚焦金融权益保护。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和新增首问负责制度等，持续保障客户投诉顺畅流转、高效处理，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感；开展行内“我为产品流程提建议”系列活动，提出工作建议与优化点，不断从客户视角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提升客户消费体验。持续推进适老服务，本行29家网点获评“适老服务示范网点”，9家网点荣获“四川省老年人支付服务示范网点”称号，获得中国银保传媒等机构颁发的“适老服务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205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2万份，活动受

众70万余人次。开展行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13期，参训人员1936人次，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

（三）金融服务本地生活。全国首创“金融+政务+社区治理”的创新服务模式，打造“城市微光系统”，实现成都市“5+2”区域全覆盖，携手7000余名微网格员助力社区治理；挂牌558个“享福俱乐部”，携手民政、社区共建40家“蓉颐助餐”社区养老助餐点，开办150余场“享福学堂”社区公开课。联合1198家社区生活服务商户，建设“享福进万家”联盟，搭建蓉城乐活平台，金融服务本地生活。打造“微光卡”+“青聚卡”，联动87个社区和37所高校志愿者群体，助力实现家医上门、助老服务、垃圾分类等志愿服务新场景落地。

（四）以人为本关爱员工。重视员工培训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机制；分层分类开展培训，举办“开卷有益 农商共读”全员读书活动，促进全员知识更新；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月”系列活动，稳步推进专业序列评聘，进一步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组织多条线融合的技能大赛，促进全员技能提升。注重员工人文关爱。深入开展困难员工慰问工作，组织员工开展年度体检，持续完善补充商业保险，续保在岗员工互助保障计划，搭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五）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关爱社会弱势群体，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可持续发展。2024年，累计对外公益捐赠256万元，组织党员干部、青年员

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420余场，获评“2024年度公益慈善先进单位”“2024年度爱心企业”。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财务报告

详见附件。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3 号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3 号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0153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王威舜



2025 -04- 29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0,319,347	39,792,486	39,711,203	39,249,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0,186,445	12,172,223	8,888,740	8,914,982
拆出资金	五、3	26,164,237	24,895,051	25,878,366	24,895,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24,519,493	7,798,946	24,381,175	6,899,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466,006,909	407,624,377	459,319,499	400,455,312
金融投资	五、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15,754	59,935,217	71,138,872	68,699,827
债权投资		230,850,291	234,213,671	230,813,882	233,859,246
其他债权投资		45,827,703	37,099,187	32,258,842	23,801,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	8,500	7,500	8,5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	-	2,457,086	2,350,200
固定资产	五、8	1,380,048	1,430,276	1,213,283	1,252,242
在建工程		111,450	45,754	111,357	45,754
无形资产	五、9	500,365	491,298	500,334	491,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7,810,218	6,950,593	7,734,527	6,826,102
其他资产	五、11	963,071	814,339	887,736	749,215
资产总计		914,262,831	833,271,918	905,302,402	818,498,305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923,018	79,093,413	57,911,587	79,065,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3	192,828	570,235	1,251,376	1,508,544
拆入资金	五、14	2,801,574	2,081,804	2,801,574	2,081,8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0,686	2,925,285	853,3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5	8,272,942	8,619,539	6,255,009	3,071,970
吸收存款	五、16	672,723,598	608,802,974	666,741,386	603,164,1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3,876,798	3,113,917	3,783,231	3,037,003
应交税费	五、18	897,514	758,259	888,296	746,971
预计负债		249,095	227,729	248,495	227,4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19	90,180,036	59,652,614	90,180,036	59,652,614
其他负债	五、20	2,140,757	1,356,297	2,083,403	1,303,293
负债合计		840,638,846	767,202,066	832,997,769	753,858,785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2	10,000,000	8,000,000	10,000,000	8,000,000
资本公积	五、23	3,730,409	3,648,844	3,675,493	3,670,461
其他综合收益	五、24	1,021,113	164,011	910,733	57,808
盈余公积	五、25	6,043,549	5,395,600	6,043,549	5,395,600
一般风险准备	五、26	11,875,877	10,530,515	11,793,571	10,455,279
未分配利润	五、27	29,876,846	27,077,128	29,881,287	27,060,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2,547,794	64,816,098	72,304,633	64,639,520
少数股东权益		1,076,191	1,253,754	-	-
股东权益合计		73,623,985	66,069,852	72,304,633	64,639,52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14,262,831	833,271,918	905,302,402	818,498,3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建军 王忠钦 尹华锋

企业负责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33,194,412	31,932,341	32,742,074	31,463,207
利息支出	(17,968,336)	(17,732,035)	(17,840,706)	(17,619,899)
利息净收入	五、28	15,226,076	14,200,306	14,901,3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3,407	883,202	733,2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733)	(263,686)	(286,4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9	450,674	619,516	446,789
其他收益		127,246	466,972	125,092
投资净收益	五、30	1,954,902	1,523,168	1,954,9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1	505,150	459,746	505,150
汇兑净收益		1,416	5,021	1,416
其他业务收入		55,386	49,267	55,381
资产处置收益		28,774	9,103	28,730
营业收入		18,349,624	17,333,099	18,018,828
税金及附加		(213,226)	(197,276)	(210,21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2	(5,794,425)	(5,822,440)	(5,522,398)
信用减值损失	五、33	(5,088,723)	(4,666,341)	(5,089,9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计提)		16,494	(93,794)	16,463
其他业务支出		(644)	(593)	(644)
营业支出		(11,080,524)	(10,780,444)	(10,806,694)
营业利润		7,269,100	6,552,655	7,212,134
加：营业外收入		12,038	31,231	11,865
减：营业外支出		(14,614)	(12,983)	(11,972)
利润总额		7,266,524	6,570,903	7,212,0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795,304)	(765,292)	(732,536)
净利润		6,471,220	5,805,611	6,479,491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6,471,220	5,805,611	6,479,491	5,791,11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1,220	5,805,611	6,479,491	5,791,1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5,364	5,794,132	6,479,491	5,791,116
少数股东损益		5,856	11,479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4	857,102	132,051	852,925	25,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		(39,410)	-	(39,41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53,562	126,149	549,385	19,9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42,950	5,902	342,950	5,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328,322	5,937,662	7,332,416	5,816,96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综合收益总额	7,328,322	5,937,662	7,332,416	5,816,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7,322,466	5,926,183	7,332,416	5,816,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5,856	11,479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建军 王忠钦 尹华锋

黄建军
企业负责人

王忠钦
行长

尹华锋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	-	-	430,3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7,058,018	-	37,274,3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1,463,260	79,596,708	61,296,342	78,521,3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20,000	195,177	720,000	195,17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822,7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877,710	3,174,764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154,145	25,634,765	26,682,569	25,139,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179	1,163,583	1,147,411	1,150,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15,584	148,525,961	93,843,842	142,711,20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1,702,548)	(2,160,133)	(1,340,292)	(1,191,51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148,845)	(6,059,675)	(2,868,796)	(6,059,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2,668,704)	(57,801,525)	(63,153,354)	(58,137,4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1,556)	(634,093)	(423,934)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0,946,284)	-	(20,929,370)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1,575,21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351,691)	-	-	(665,62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及佣金	(14,669,025)	(13,754,449)	(14,598,070)	(13,687,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3,466,066)	(3,213,207)	(3,306,599)	(3,045,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1,530)	(3,438,948)	(3,933,672)	(3,381,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544,435)	(1,290,442)	(1,265,021)	(1,222,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4,525,903)</u>	<u>(88,352,472)</u>	<u>(111,819,108)</u>	<u>(87,391,030)</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35(1) <u>(24,010,319)</u>	<u>60,173,489</u>	<u>(17,975,266)</u>	<u>55,320,172</u>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的现金	179,772,762	80,429,693	176,877,814	80,014,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1,861	79,811	61,489	71,1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834,623	80,509,504	176,939,303	80,085,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032,708)	(115,707,883)	(171,996,299)	(114,527,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779)	(721,699)	(316,276)	(705,306)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28,190)	-	(311,6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81,677)	(116,429,582)	(172,624,184)	(115,232,936)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7,352,946	(35,920,078)	4,315,119	(35,146,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90,949,591	89,159,608	90,949,591	89,159,608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00	8,000,000	2,00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49,591	97,159,608	92,949,591	97,159,608
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61,650,000)	(117,530,000)	(61,650,000)	(117,5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1,509,239)	(1,393,144)	(1,509,219)	(1,391,431)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500)	(493,500)	(805,500)	(493,5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5,467)	(134,820)	(104,653)	(115,1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113)	(1,017)	(113)	(1,0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90,319)	(119,552,481)	(64,069,485)	(119,531,082)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28,859,272	(22,392,873)	28,880,106	(22,371,47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96	1,490	10,396	1,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五、35(2)	12,212,295	1,862,028	15,230,35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4,831	29,282,803	26,709,7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5(3)	43,357,126	31,144,831	41,940,080
		26,709,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建军 王忠钦 尹华锋

企业负责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库存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	8,000,000	3,648,844	164,011	5,395,600	-	10,530,515	27,077,128	64,816,098	1,253,754	66,069,852
二、本年增减变动											
1.综合收益总额				857,102			-	6,465,364	7,322,466	5,856	7,328,322
2.股东投入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647,949			(647,949)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45,237	(1,345,237)	-		-
- 分配股利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312,000)	(312,000)		(312,000)
4.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清算收益								139,540	139,540		139,540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83,419)	(106,886)
- 发起人股东购买不良资产清收款											
- 央票置换不良贷款清收							125		125		12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3,730,409	1,021,113	6,043,549	-	11,875,877	29,876,846	72,547,794	1,076,191	73,623,98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忠钦

王忠钦
行长

尹华锋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	-	3,640,161	31,960	4,816,488	9,106,558	24,681,240	52,276,407	1,243,989	53,520,396
二、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2. 股东投入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4	-	-	132,051	-	-	5,794,132	5,926,183	11,479	5,937,662
3. 利润分配	五、22	-	(1,017)	-	-	-	-	7,998,983	-	7,998,983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5	-	-	-	579,112	-	(579,112)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6	-	-	-	-	1,419,132	(1,419,132)	-	-	-
- 分配股利	五、27	-	-	-	-	-	(1,400,000)	(1,400,000)	(1,714)	(1,401,714)
4. 其他										
- 发起人股东购买不良资产清收款	五、23	-	9,700	-	-	-	-	9,700	-	9,700
- 央票置换不良贷款清收	五、26	-	-	-	-	4,825	-	4,825	-	4,825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	8,000,000	3,648,844	164,011	5,395,600	10,530,515	27,077,128	64,816,098	1,253,754	66,069,8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忠平 王忠钦

黄建军
企业负责人

王忠钦
行长

尹华锋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	8,000,000	3,670,461	57,808	5,395,600	10,455,279	27,060,372	64,639,520
二、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852,925	-	-	6,479,491	7,332,416
2.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2	-	2,000,000	-	-	-	-	-	2,00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五、25	-	-	-	-	647,949	-	(647,94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25	-	-	-	-	-	1,338,167	(1,338,167)	-
- 分配股利	五、27	-	-	-	-	-	-	(1,500,000)	(1,500,000)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27	-	-	-	-	-	-	(312,000)	(312,000)
4.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清算收益	五、6 (4)	-	-	-	-	-	-	139,540	139,540
- 发起人股东购买不良资产清收款	-	-	-	5,032	-	-	-	-	5,032
- 央票置换不良贷款清收	-	-	-	-	-	-	125	-	125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3,675,493	910,733	6,043,549	11,793,571	29,881,287	72,304,63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忠军 王忠钦 尹华锋
企业负责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	-	3,661,778	31,960	4,816,488	9,035,320	24,663,502	52,209,048
二、本年增减变动								
1. 综合收益总额								
2. 股东投入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5,848	-	-	5,791,116	5,816,96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分配股利				-	-	-	(1,415,134)	(1,415,134)
4. 其他				-	-	-	(1,400,000)	(1,400,000)
- 发起人股东购买不良资产清收款				-	-	-	-	-
- 央票置换不良贷款清收				-	-	4,825	-	4,825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	8,000,000	3,670,461	57,808	5,395,600	10,455,279	27,060,372	64,639,5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黄建军 王忠钦 尹华锋
企业负责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原成都市 14 家区(市)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2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原新都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龙泉驿农村合作银行合并组建的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经批准持有 B1062H251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证 5101000001276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98878500P。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等经批准的各类金融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 (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3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并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 (参见附注三、9 (3)) 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9 (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1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

类别	使用寿命 (年)
土地使用权	20 - 7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三、15)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15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6)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6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 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的有关规定，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经董事会批准并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离退休的员工和在职人员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预计支付的福利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本集团向目前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以及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3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 (例如提前还款权) 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 (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4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参见附注六、2。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本行部分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78,320	2,674,194	2,428,359	2,622,59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2,665,124	31,158,887	32,375,823	30,876,052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908,208	5,908,706	4,639,487	5,700,306
- 财政性存款		253,742	34,555	253,742	34,555
小计		37,827,074	37,102,148	37,269,052	36,610,913
应计利息		13,953	16,144	13,792	15,986
合计		40,319,347	39,792,486	39,711,203	39,249,493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可用于日常业务。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9,533,550	11,439,681	8,255,412	8,432,261
- 其他金融机构		645,073	727,396	628,082	479,794
中国境外					
- 银行		12,414	3,168	12,414	3,168
小计		10,191,037	12,170,245	8,895,908	8,915,223
应计利息		8,326	11,734	4,039	9,098
减：减值准备	五、12	(12,918)	(9,756)	(11,207)	(9,339)
账面价值		10,186,445	12,172,223	8,888,740	8,914,98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存出保证金等部分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

3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5,942	1,035,414	35,942	1,035,414
- 其他金融机构		27,635,247	24,882,432	27,355,198	24,882,432
小计		27,671,189	25,917,846	27,391,140	25,917,846
应计利息		81,812	67,108	75,990	67,108
减：减值准备	五、12	(1,588,764)	(1,089,903)	(1,588,764)	(1,089,903)
合计		26,164,237	24,895,051	25,878,366	24,895,051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债券		24,558,868	7,798,323	24,420,574	6,898,970
应计利息		5,788	8,430	5,764	8,430
减：减值准备	五、12	(45,163)	(7,807)	(45,163)	(7,807)
合计		24,519,493	7,798,946	24,381,175	6,899,593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341,832,271	302,934,584	341,318,349	302,378,397
- 票据贴现		3,231	8,641	3,231	8,641
小计		341,835,502	302,943,225	341,321,580	302,387,0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按揭贷款		68,644,012	57,078,807	67,984,860	56,392,913
- 个人经营性贷款		53,995,326	49,986,424	48,811,627	44,422,290
- 个人消费贷款		8,922,814	6,965,229	8,237,756	6,214,798
- 信用卡		6,289,627	7,879,900	6,289,627	7,879,900
小计		137,851,779	121,910,360	131,323,870	114,909,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		-	61,379	-	61,379
- 票据贴现		7,028,349	14,600	7,028,349	14,600
小计		7,028,349	75,979	7,028,349	75,979
应计利息		852,943	757,521	840,593	743,610
减：减值准备	五、12	(21,561,664)	(18,062,708)	(21,194,893)	(17,661,216)
账面价值	(a)	466,006,909	407,624,377	459,319,499	400,455,312

- (a)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等的质押，详见附注五、36。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82,698,484	65,187,204	80,562,853	64,145,919
保证贷款	232,245,285	197,869,138	231,324,619	195,712,615
抵押贷款	168,377,371	157,783,726	164,411,275	153,441,373
质押贷款	3,394,490	4,089,496	3,375,052	4,073,011
合计	486,715,630	424,929,564	479,673,799	417,372,918



(3)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7,469,591	17.97%	68,801,536	16.19%	87,453,760	18.23%	68,775,126	16.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659,018	14.11%	64,284,869	15.13%	68,621,134	14.31%	64,233,995	15.39%
建筑业	41,298,229	8.49%	39,276,327	9.24%	41,254,819	8.60%	39,224,587	9.40%
批发和零售业	37,329,035	7.67%	23,126,916	5.44%	37,211,245	7.76%	23,029,110	5.52%
房地产业	37,198,857	7.64%	38,944,139	9.16%	37,198,857	7.76%	38,944,139	9.33%
制造业	22,564,208	4.64%	20,190,238	4.75%	22,477,916	4.69%	20,070,098	4.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62,650	1.66%	8,647,466	2.04%	8,055,341	1.68%	8,625,696	2.07%
农、林、牧、渔业	7,458,892	1.53%	9,122,326	2.15%	7,377,303	1.54%	9,061,867	2.1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80,809	1.02%	4,600,926	1.08%	4,953,902	1.03%	4,583,896	1.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72,563	0.98%	2,762,973	0.65%	4,770,233	0.99%	2,746,873	0.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4,136,084	0.85%	2,684,306	0.63%	4,128,559	0.86%	2,675,131	0.64%
金融业	3,840,651	0.79%	5,056,632	1.19%	3,840,651	0.80%	5,056,632	1.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46,260	0.52%	3,194,367	0.75%	2,517,800	0.52%	3,162,544	0.7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47,002	0.48%	2,893,532	0.68%	2,344,002	0.49%	2,889,532	0.69%
住宿和餐饮业	2,128,018	0.44%	3,178,749	0.75%	2,105,538	0.44%	3,164,871	0.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16,871	0.43%	891,771	0.21%	2,109,871	0.44%	885,841	0.21%
教育业	2,039,133	0.42%	2,300,051	0.54%	2,037,718	0.42%	2,296,626	0.55%
采矿业	1,810,976	0.37%	2,184,184	0.51%	1,810,976	0.38%	2,184,184	0.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73,424	0.22%	854,655	0.20%	1,048,724	0.22%	829,028	0.20%
公司贷款小计	341,832,271	70.23%	302,995,963	71.29%	341,318,349	71.16%	302,439,776	72.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851,779	28.33%	121,910,360	28.70%	131,323,870	27.37%	114,909,901	27.52%
票据贴现	7,031,580	1.44%	23,241	0.01%	7,031,580	1.47%	23,241	0.01%
合计	486,715,630	100.00%	424,929,564	100.00%	479,673,799	100.00%	417,372,918	100.00%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不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 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01,449	358,388	199,994	79,783	839,614
保证贷款	65,482	73,710	44,399	6,525	190,116
抵押贷款	950,237	923,659	1,154,555	906,342	3,934,793
质押贷款	3,190	-	-	378,010	381,200
合计	1,220,358	1,355,757	1,398,948	1,370,660	5,345,7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 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6,174	143,532	97,597	75,796	473,099
保证贷款	80,727	18,757	27,044	201,014	327,542
抵押贷款	398,497	589,640	1,727,045	881,967	3,597,149
质押贷款	1,225,926	-	-	418,419	1,644,345
合计	1,861,324	751,929	1,851,686	1,577,196	6,042,135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 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5,554	326,094	186,074	77,719	775,441
保证贷款	56,119	64,374	40,813	5,699	167,005
抵押贷款	920,562	883,853	1,144,574	901,336	3,850,325
质押贷款	3,190	-	-	378,010	381,200
合计	1,165,425	1,274,321	1,371,461	1,362,764	5,173,9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 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3,915	134,020	88,731	75,008
保证贷款	72,668	2,464	11,200	198,945
抵押贷款	385,842	559,869	1,711,609	873,851
质押贷款	1,225,926	-	-	418,419
合计	1,838,351	696,353	1,811,540	1,566,223
				5,912,467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4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708,915	1,935,890	4,417,903
转移:			18,062,708
至第一阶段	292,753	(279,110)	(13,643)
至第二阶段	(73,261)	84,508	(11,247)
至第三阶段	(16,248)	(184,117)	200,365
本年计提	2,847,986	1,062,316	534,102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1,440,21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494,7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760,145	2,619,487	4,182,032
			21,561,664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0,060,441	767,447	4,694,968	15,522,85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55,189	(24,475)	(30,714)	-
至第二阶段	(303,986)	358,573	(54,587)	-
至第三阶段	(15,398)	(88,729)	104,127	-
本年计提	1,912,669	923,074	451,934	3,287,677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909,848)	(909,84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62,023	162,0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708,915	1,935,890	4,417,903	18,062,708

本行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1,624,961	1,705,857	4,330,398	17,661,21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00,481	(187,325)	(13,156)	-
至第二阶段	(65,110)	78,434	(13,324)	-
至第三阶段	(15,391)	(172,403)	187,794	-
本年计提	2,932,261	1,010,226	504,353	4,446,840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1,364,209)	(1,364,209)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451,046	451,0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677,202	2,434,789	4,082,902	21,194,893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9,940,493	702,100	4,494,736	15,137,32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2,963	(10,035)	(22,928)	-
至第二阶段	(291,076)	301,441	(10,365)	-
至第三阶段	(14,702)	(86,846)	101,548	-
本年计提	1,957,283	799,197	466,957	3,223,437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838,656)	(838,65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139,106	139,1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24,961	1,705,857	4,330,398	17,661,21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00	-	-	10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657	-	-	4,6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57	-	-	4,757



	2023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245	-	-	4,24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4,145)	-	-	(4,1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	-	100

6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59,615,754	59,935,217	71,138,872	68,699,827
债权投资	(2)	230,850,291	234,213,671	230,813,882	233,859,246
其他债权投资	(3)	45,827,703	37,099,187	32,258,842	23,801,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7,500	8,500	7,500	8,500
合计		336,301,248	331,256,575	334,219,096	326,369,07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金融机构	1,147,559	1,439,763	1,137,287	1,429,523
- 企业	1,181,767	1,134,177	-	-
- 政府	843,668	100,631	843,668	100,631
小计	3,172,994	2,674,571	1,980,955	1,530,154
基金	49,246,950	47,892,755	48,894,121	46,586,523
银行理财产品	5,348,967	8,026,127	10,011,313	13,901,307
信托及资管计划	1,337,888	679,419	10,023,198	6,074,914
同业存单	-	294,558	-	294,558
资产支持证券	260,158	260,761	220,770	221,041
结构性存款	228,546	-	-	-
股权投资	20,251	107,026	8,515	91,330
小计	56,442,760	57,260,646	69,157,917	67,169,673
合计	59,615,754	59,935,217	71,138,872	68,699,827



(2) 债权投资

	注 /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131,361,710	103,858,112	131,361,710	103,858,112
- 政策性银行		63,342,722	73,525,350	63,342,722	73,525,350
- 企业		24,259,255	33,149,270	23,839,255	30,634,270
- 金融机构		820,000	1,420,000	820,000	1,420,000
小计		<u>219,783,687</u>	<u>211,952,732</u>	<u>219,363,687</u>	<u>209,437,732</u>
债权融资计划		6,376,244	15,492,071	6,376,244	15,492,071
信托及资管计划		816,492	821,963	1,241,963	3,342,517
资产支持证券		865,357	513,946	920,257	2,353,946
同业存单		-	199,058	-	199,058
债权投资计划		-	-	3,061,000	1,180,000
资产支持计划		-	-	1,413,200	1,000,000
其他	(a)	<u>10,677,893</u>	<u>12,583,316</u>	<u>6,106,913</u>	<u>8,203,337</u>
小计		<u>18,735,986</u>	<u>29,610,354</u>	<u>19,119,577</u>	<u>31,770,929</u>
应计利息		3,256,254	3,731,878	3,256,254	3,731,878
减：减值准备	五、12	<u>(10,925,636)</u>	<u>(11,081,293)</u>	<u>(10,925,636)</u>	<u>(11,081,293)</u>
合计	(b)	<u>230,850,291</u>	<u>234,213,671</u>	<u>230,813,882</u>	<u>233,859,246</u>

- (a) 本行一项人民币 90 亿元的债权投资原通过多层资管计划最终投入原安邦保险集团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实体，具体资金用途不明。2018 年 5 月，法院对原安邦保险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做出判决，其罚没资产后续处置将用于偿还所涉民事诉讼债务。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安邦保险集团对其原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合同纠纷等的民事诉讼一审判决胜诉，上述刑事判决罚没资产将用于清偿相关债务。安邦保险集团向本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法院判决的其对原安邦保险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债权金额与法院判决所确定的本行对原安邦保险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债权金额的比例，与本行就上述可供分配的刑事判决罚没资产进行分配受偿，且根据安邦保险集团向法院了解，截至目前，对于上述罚没资产，除安邦保险集团和本行外，无其他债权人参与分配。于 2023 年 9 月，本行对其原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合同纠纷等的民事诉讼二审判决胜诉。本行于本年度受偿债权人民币 21.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投资账面原值尚余人民币 60.63 亿元，本行已全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其他债权投资还包括因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收账款收益权等。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等的质押，详见附注五、36。

(c)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2,050,430	-	9,030,863	11,081,293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946,320	-	(2,311,294)	(364,974)
本年收回原核销债权投资	-	-	209,317	209,3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96,750	-	6,928,886	10,925,6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572,314	-	12,692,300	13,264,61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478,116	-	(375,159)	1,102,957
本年核销	-	-	(3,609,567)	(3,609,567)
本年收回原核销债权投资	-	-	323,289	323,28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50,430	-	9,030,863	11,081,293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政府		23,318,433	7,196,666	23,318,433	7,196,666
- 政策性银行		13,029,119	13,338,330	3,108,510	3,582,442
- 企业		3,663,922	3,475,127	187,380	229,935
- 金融机构		-	40,363	-	-
小计		40,011,474	24,050,486	26,614,323	11,009,043
同业存单		5,444,456	12,643,812	5,444,456	12,643,812
资产支持证券		-	20,161	-	-
应计利息		371,773	384,728	200,063	148,648
合计	(a)	45,827,703	37,099,187	32,258,842	23,801,503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等的质押，详见附注五、36。

(b)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22,208	-	-	22,208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52,610	-	-	452,6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4,818	-	-	474,818



	2023 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 1 月 1 日	10,194	-	-	10,19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2,014	-	-	12,0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208	-	-	22,208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	(a)	7,500	8,500

(a) 本年终止确认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终止确认时的 公允价值	终止确认时计入 留存收益的金额	处置该项投资的原因
股权投资	1,000	139,540	被投资单位清算分配



7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	179,000
昆明马金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500	139,500
潍坊市奎文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扬州广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常州新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117,000
南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50	102,000
建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00	93,000
大理古城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东营河口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68,000
兖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60,000
上杭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惠安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无棣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莱芜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04	48,000
涿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00	51,000
高碑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29	51,000
定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95	51,00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60	40,000
玉溪澄江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78	40,000
昆明禄劝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80	40,000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60	40,000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40,000
昆明石林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26	40,000
滦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90	40,800
滦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81	40,800
昆明东川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42,000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500	40,500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昆明寻甸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安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87	25,500
曲阳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15	25,500
望都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10	25,500
宣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泸水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富蕴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21	15,300
鄯善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15,300
合计	2,457,086	2,350,200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本年度，经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行收购了部分村镇银行子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

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2,768,014	550,047	282,258	48,012	3,648,331
在建工程转入	3,761	2,417	-	-	6,178
本年增加	89,132	43,605	11,721	3,974	148,432
本年减少	(43,136)	(11,543)	(2,988)	(6,524)	(64,1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17,771	584,526	290,991	45,462	3,738,75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503,189)	(435,775)	(224,233)	(39,122)	(2,202,319)
本年计提	(125,980)	(54,154)	(13,464)	(3,149)	(196,747)
本年处置或报废	37,353	10,955	1,603	6,189	56,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91,816)	(478,974)	(236,094)	(36,082)	(2,342,966)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736)	-	-	-	(15,73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249,089	114,272	58,025	8,890	1,430,2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10,219	105,552	54,897	9,380	1,380,048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2,727,587	519,537	273,798	82,794	3,603,716
在建工程转入	4,010	3,388	-	-	7,398
本年增加	194,177	68,835	16,720	5,013	284,745
本年减少	(157,760)	(41,713)	(8,260)	(39,795)	(247,5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68,014	550,047	282,258	48,012	3,648,331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491,111)	(430,212)	(219,446)	(74,722)	(2,215,491)
本年计提	(142,916)	(45,192)	(12,601)	(2,128)	(202,837)
本年处置或报废	130,838	39,629	7,814	37,728	216,0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03,189)	(435,775)	(224,233)	(39,122)	(2,202,31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15,114)	-	-	-	(15,114)
本年转入	(622)	-	-	-	(6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736)	-	-	-	(15,73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221,362	89,325	54,352	8,072	1,373,1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49,089	114,272	58,025	8,890	1,430,27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440,911	297,757	738,668
本年增加	12,595	42,867	55,462
本年减少	(3,894)	(145)	(4,0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9,612	340,479	790,091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93,120)	(149,410)	(242,530)
本年计提	(13,529)	(28,562)	(42,091)
本年减少	(350)	85	(2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999)	(177,887)	(284,886)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40)	-	(4,840)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342,951	148,347	491,2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7,773	162,592	500,365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177,347	261,155	438,502
本年增加	272,322	37,148	309,470
本年减少	(8,758)	(546)	(9,3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0,911	297,757	738,66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76,420)	(124,376)	(200,796)
本年计提	(13,998)	(25,034)	(39,032)
本年转入	(5,177)	-	(5,177)
本年减少	2,475	-	2,4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3,120)	(149,410)	(242,530)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40)	-	(4,840)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96,087	136,779	232,8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2,951	148,347	491,29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31,342,014	7,830,269	-	-	7,830,269
应付职工薪酬	1,386,227	346,554	-	-	346,554
公允价值变动	-	-	(1,805,264)	(451,316)	(451,316)
其他 (a)	690,972	172,743	(352,128)	(88,032)	84,711
合计	33,419,213	8,349,566	(2,157,392)	(539,348)	7,810,2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递延 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26,687,375	6,663,418	-	-	6,663,418
应付职工薪酬	1,437,115	356,020	-	-	356,020
公允价值变动	-	-	(562,032)	(140,508)	(140,508)
其他 (a)	654,457	163,614	(367,806)	(91,951)	71,663
合计	28,778,947	7,183,052	(929,838)	(232,459)	6,950,593

(a) 其他主要包括租赁、应收应付利息跨期收付及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a)	6,663,418	1,281,168	(114,317)	7,830,269
- 应付职工薪酬		356,020	(9,466)	-	346,554
- 公允价值变动	(b)	(140,508)	(126,287)	(184,521)	(451,316)
- 其他		71,663	13,048	-	84,711
净额		6,950,593	1,158,463	(298,838)	7,810,218
		2023 年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a)	5,634,525	1,030,860	(1,967)	6,663,418
- 应付职工薪酬		331,475	24,545	-	356,020
- 公允价值变动	(b)	16,478	(114,936)	(42,050)	(140,508)
- 其他		84,371	(12,708)	-	71,663
净额		6,066,849	927,761	(44,017)	6,950,593

- (a) 本集团对各项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所得税法规确定。
-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于其变现时可少征或需计征税项。



11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a)	411,272	421,047
其他应收款		391,655	227,831
抵债资产	(b)	174,636	226,432
长期待摊费用		79,529	73,088
应收利息		24,400	11,122
押金及保证金		16,624	15,649
应收资金清算款		12,775	10,449
预付款项		8,934	29,143
其他		20,616	22,017
合计		1,140,441	1,036,778
减：减值准备	五、12	(177,370)	(222,439)
账面价值		963,071	814,339



(a)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649,290
本年增加	105,179
本年减少	(66,72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7,74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28,243)
本年计提	(108,779)
本年转出	60,5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6,476)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21,0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1,272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2023 年 1 月 1 日	589,270
本年增加	147,071
本年减少	(87,0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9,29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94,698)
本年计提	(109,676)
本年转出	76,1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8,24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94,5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1,047

(b) 抵债资产为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1,50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847 万元)。



12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9,756	3,162	-	12,918
拆出资金	五、3	1,089,903	498,817	44	1,588,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7,807	37,356	-	45,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8,062,708	4,444,404	(945,448)	21,561,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00	4,657	-	4,757
债权投资	五、6	11,081,293	(364,974)	209,317	10,925,636
其他债权投资	五、6	22,208	452,610	-	474,818
固定资产	五、8	15,736	-	-	15,736
在建工程		2,336	-	-	2,336
无形资产	五、9	4,840	-	-	4,840
其他资产	五、11	222,439	(25,013)	(20,056)	177,370
预计负债		226,995	21,210	-	248,205
合计		30,746,121	5,072,229	(756,143)	35,062,207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8,575	1,181	-	9,756
拆出资金	五、3	781,174	312,109	(3,380)	1,089,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13,672	(5,865)	-	7,8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15,522,856	3,287,677	(747,825)	18,062,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5	4,245	(4,145)	-	100
债权投资	五、6	13,264,614	1,102,957	(3,286,278)	11,081,293
其他债权投资	五、6	10,194	12,014	-	22,208
固定资产	五、8	15,114	-	622	15,736
在建工程		2,336	-	-	2,336
无形资产	五、9	4,840	-	-	4,840
其他资产	五、11	174,585	55,337	(7,483)	222,439
预计负债		228,125	(1,130)	-	226,995
合计		30,030,330	4,760,135	(4,044,344)	30,746,121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71,885	989	1,126,859	937,029
- 其他金融机构	120,800	555,971	120,800	555,971
小计	192,685	556,960	1,247,659	1,493,000
应计利息	143	13,275	3,717	15,544
合计	192,828	570,235	1,251,376	1,508,544

14 拆入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800,000	2,080,000
应计利息	1,574	1,804
合计	2,801,574	2,081,804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260,474	8,614,163	6,243,593	3,070,827
商业汇票	1,998	-	1,998	-
小计	8,262,472	8,614,163	6,245,591	3,070,827
应计利息	10,470	5,376	9,418	1,143
合计	8,272,942	8,619,539	6,255,009	3,071,970



16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9,721,880	101,909,269	99,071,120	101,113,142
- 个人客户	63,192,532	56,844,727	62,696,453	56,321,150
小计	162,914,412	158,753,996	161,767,573	157,434,292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3,389,874	42,998,143	43,254,550	42,810,919
- 个人客户	441,566,811	380,159,193	437,090,926	376,188,636
小计	484,956,685	423,157,336	480,345,476	418,999,555
保证金存款				
- 银行承兑汇票	4,209,228	8,551,472	4,209,228	8,551,472
- 信用证	465,090	316,486	465,090	316,486
- 保函	365,070	257,355	365,070	257,355
- 担保	83,633	95,771	33,792	51,145
- 其他	139,639	173,806	139,333	173,574
小计	5,262,660	9,394,890	5,212,513	9,350,032
应计利息	19,589,841	17,496,752	19,415,824	17,380,221
合计	672,723,598	608,802,974	666,741,386	603,164,100



1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668,377	1,648,0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3)	1,468,480	767,260
辞退福利	(4)	88,632	134,687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	651,309	563,910
合计		<u>3,876,798</u>	<u>3,113,917</u>

(1) 短期薪酬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及职工福利费	1,358,298	2,186,833	(2,180,979)	1,364,152
社会保险费	3	153,762	(153,765)	-
住房公积金	4	241,730	(241,73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9,755	84,715	(70,245)	304,225
合计	<u>1,648,060</u>	<u>2,667,040</u>	<u>(2,646,723)</u>	<u>1,668,377</u>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及职工福利费	1,151,227	2,426,307	(2,219,236)	1,358,298
社会保险费	3	135,572	(135,572)	3
住房公积金	24	211,962	(211,982)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006	79,808	(60,059)	289,755
合计	<u>1,421,260</u>	<u>2,853,649</u>	<u>(2,626,849)</u>	<u>1,648,060</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5,106	(295,106)	-
企业年金	-	111,803	(111,803)	-
失业保险费	-	11,085	(11,085)	-
合计	-	417,994	(417,994)	-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9,451	(259,451)	-
企业年金	-	97,954	(97,954)	-
失业保险费	-	9,702	(9,702)	-
合计	-	367,107	(367,107)	-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预计支付的福利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给本集团带来了精算风险，例如：长寿风险、通胀风险等，因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未来存续期间可能因重新计量而发生变动。鉴于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具有相同的风险和特征，综合披露如下：



(a)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767,260	-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过去服务成本	705,470	767,260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18,51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由于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43,910	-
-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利得	(4,500)	-
其他变动		
- 已支付的福利	(62,170)	-
年末余额	1,468,480	767,260

(b) 精算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估算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采用的重大精算假设 (以加权平均数列示) 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00%	2.50%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6.00%	6.00%
统筹内退休福利年增长率	4.00%	4.00%
平均预期余命	40.9 年	24.2 年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报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 (变动 1%或平移 1 年) 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变动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上升 1%</u>	<u>下降 1%</u>	<u>上升 1%</u>	<u>下降 1%</u>
折现率	(256,040)	356,430	(81,910)	101,910
医疗费用的				
年增长率	227,850	(169,300)	45,350	(37,130)
统筹内退休福利				
年增长率	(47,800)	60,380	(47,400)	58,930
	<u>向上平移 1 年</u>	<u>向下平移 1 年</u>	<u>向上平移 1 年</u>	<u>向下平移 1 年</u>
对应的死亡率	(57,980)	59,620	(23,950)	23,620

虽然上述分析未能考虑设定受益计划下的完整的预计现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设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计。

(4) 辞退福利

	2024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应付内退福利	<u>134,687</u>	<u>3,119</u>	<u>(49,174)</u>	<u>88,632</u>
	2023 年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余额</u>
应付内退福利	<u>199,803</u>	<u>6,721</u>	<u>(71,837)</u>	<u>134,687</u>

(5) 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为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行相关规定所计提的递延支付薪酬。



18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及附加	600,341	574,022	597,461	571,702
企业所得税	283,454	172,197	277,779	163,839
其他	13,719	12,040	13,056	11,430
合计	897,514	758,259	888,296	746,971

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	74,920,269	46,415,515
二级资本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一般金融债券	5,000,000	3,000,000
小计	89,920,269	59,415,515
应计利息	259,767	237,099
合计	90,180,036	59,652,614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变动情况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注	2024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已发行同业存单	(1)	46,415,515	88,949,591	(61,650,000)	1,205,163	74,920,269
二级资本债券	(2)	10,000,000	-	-	-	10,000,000
一般金融债券	(3)	3,000,000	2,000,000	-	-	5,000,000
合计		59,415,515	90,949,591	(61,650,000)	1,205,163	89,920,269



	注	2023 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折溢价摊销	
已发行同业存单	(1)	73,190,045	89,159,608	(117,530,000)	1,595,862	46,415,515
二级资本债券	(2)	10,000,000	-	-	-	10,000,000
一般金融债券	(3)	3,000,000	-	-	-	3,000,000
合计		<u>86,190,045</u>	<u>89,159,608</u>	<u>(117,530,000)</u>	<u>1,595,862</u>	<u>59,415,515</u>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92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1.67%至 2.5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86 笔，最长期限为 366 天，利率区间为 2.22%至 2.75%)。

(2) 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行发行了面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票面年利率为 3.75%，2022 年 3 月 17 日起息，每年付息一次。在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即 2027 年 3 月 17 日) 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本行发行了面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票面年利率为 4.20%，2021 年 9 月 13 日起息，每年付息一次。在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 (即 2026 年 9 月 13 日) 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3)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本行发行了面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10%，2024 年 6 月 18 日起息，每年付息一次。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发行了面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一般金融债，票面年利率为 2.90%，2022 年 4 月 28 日起息，每年付息一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均未违约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违约)。



2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		910,469	156,037
其他应付款		645,148	606,182
租赁负债	(1)	430,445	433,694
保证金及押金		66,678	65,903
应付股利		50,620	59,858
合同负债		34,592	34,547
其他		2,805	76
合计		2,140,757	1,356,297

(1)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2,917	104,326
一至二年	90,101	87,126
二至三年	73,052	72,495
三至五年	113,348	103,075
五年以上	94,423	115,15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473,841	482,18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430,445	433,694

21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000



22 其他权益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10,000,000	8,000,000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数量 (百万张)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3 年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3/8/10	权益类	3.90%	100 元/张	80	8,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2024 年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24/9/3	权益类	2.30%	100 元/张	20	2,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账面价值						10,000			

(2) 主要条款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以下简称“永续债”)。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30%，每 5 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永续债。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90%，每 5 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上述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在永续债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



上述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年末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80	8,000,000	-	-	80	8,000,000
2024 年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	20	2,000,000	20	2,000,000
合计	80	8,000,000	20	2,000,000	100	10,000,000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62,547,794	56,816,098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0,000,000	8,0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76,191	1,253,754



2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1) / (2)}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48,844	81,565	3,730,409
	202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²⁾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40,161	8,683	3,648,844

- (1) 本行购买少数股东权益产生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为购买少数股东权益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 (2) 本行在 2009 年度改制过程中，将部分不良贷款出售给发起人股东。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根据与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协议安排将发起人股东购买不良贷款的历史回收款项及后续回收款项确认为资本公积。



24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出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13)	-	-	-	-	-	(24,013)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9,410)	-	-	(39,410)	-	(39,4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1,294	751,076	(12,993)	(184,521)	553,562	-	724,8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6,730	457,267	-	(114,317)	342,950	-	359,680
合计	164,011	1,168,933	(12,993)	(298,838)	857,102	-	1,021,113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出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13)	-	-	-	-	-	(24,01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145	191,356	(23,157)	(42,050)	126,149	-	171,2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0,828	7,869	-	(1,967)	5,902	-	16,730
合计	31,960	199,225	(23,157)	(44,017)	132,051	-	164,011



2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	4,816,488
利润分配	579,1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395,600
利润分配	647,9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43,5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及子公司章程及相关董事会决议，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4 年		2024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12 月 31 日
风险资产相关的一般风险准备	(1)	8,528,505	1,345,237	9,873,742
央行票据置换不良贷款清收等	(2)	2,002,010	125	2,002,135
合计		10,530,515	1,345,362	11,875,877

		2023 年		2023 年
	注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12 月 31 日
风险资产相关的一般风险准备	(1)	7,109,373	1,419,132	8,528,505
央行票据置换不良贷款清收等	(2)	1,997,185	4,825	2,002,010
合计		9,106,558	1,423,957	10,530,515



-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 [2012] 20 号),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资金支持政策切实转换农村信用社经营机制的指导意见》(银发 [2007] 11 号) 的要求, 本集团根据《成都市农村信用社 2007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成信联发 [2007] 160 号), 将已置换资产的清收变现所得用于增提一般风险准备。

27 利润分配

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 2023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4.15 亿元; 以及
-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亿元 (含税)。

根据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 2022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78 亿元; 以及
-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4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 亿元 (含税)。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本行派发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12 亿元。



2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14,809	21,386,878	22,285,057	20,922,974
债务工具投资	8,649,991	8,556,853	8,649,991	8,556,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9,785	675,354	619,785	675,354
拆出资金	593,929	712,457	593,929	712,4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502	514,671	529,156	509,7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396	86,128	64,156	85,795
利息收入	33,194,412	31,932,341	32,742,074	31,463,207
吸收存款	(14,215,401)	(13,668,591)	(14,076,993)	(13,548,282)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21,332)	(2,089,362)	(1,721,332)	(2,089,3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6,740)	(1,584,867)	(1,716,411)	(1,582,7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164)	(291,972)	(249,164)	(291,972)
拆入资金	(65,094)	(69,233)	(65,094)	(69,2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	(28,010)	(11,712)	(38,337)
利息支出	(17,968,336)	(17,732,035)	(17,840,706)	(17,619,899)
利息净收入	15,226,076	14,200,306	14,901,368	13,843,308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478,263	678,347	478,263	678,34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1,875	114,387	151,874	114,387
银行卡手续费	1,046	1,180	849	898
顾问和咨询费	2,408	264	2,408	264
其他	99,815	89,024	99,815	89,0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3,407	883,202	733,209	882,917
结算手续费	(271,841)	(253,294)	(271,759)	(253,175)
银行卡手续费	(183)	(296)	-	-
其他	(10,709)	(10,096)	(14,661)	(15,7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2,733)	(263,686)	(286,420)	(268,8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0,674	619,516	446,789	614,031

30 投资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1,642	1,462,051	1,671,642	1,462,0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4	1,740	1,734	1,7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86)	-	(3,886)	-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 债权投资	263,582	26,065	263,582	26,0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34	10,155	8,834	10,155
- 其他债权投资	6,311	23,146	6,311	23,14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682	11	6,682	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	3	-
长期股权投资分红收益	-	-	-	3,487
合计	1,954,902	1,523,168	1,954,902	1,526,655



3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770	459,746	535,770	459,7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620)	-	(30,620)	-
合计	505,150	459,746	505,150	459,746

3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513,167	2,605,676	2,382,779	2,476,810
- 受益计划费用	723,980	767,260	723,980	767,260
-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701,683	616,687	661,305	577,482
- 职工福利费	145,628	185,119	144,025	182,5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715	79,808	80,700	75,441
- 辞退福利	3,119	6,721	3,119	6,721
小计	4,172,292	4,261,271	3,995,908	4,086,249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和摊销	372,316	371,061	338,751	335,492
-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1,355	42,972	37,477	39,357
- 水电费	30,062	29,750	27,198	26,900
- 其他	45,600	50,357	44,220	48,204
小计	489,333	494,140	447,646	449,953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132,800	1,067,029	1,078,844	1,008,001
合计	5,794,425	5,822,440	5,522,398	5,544,203



3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4 年	2023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444,404	3,287,677
拆出资金	498,817	312,109
其他债权投资	452,610	12,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56	(5,865)
预计负债	21,210	(1,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7	(4,1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62	1,181
债权投资	(364,974)	1,102,957
其他资产	(8,519)	(38,457)
合计	5,088,723	4,666,341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年所得税	1,875,305	1,694,831	1,864,561	1,675,975
递延所得税	(1,158,463)	(927,761)	(1,205,869)	(915,115)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78,462	(1,778)	73,844	(5,194)
合计	795,304	765,292	732,536	755,666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7,266,524	6,570,903	7,212,027	6,546,782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816,631	1,642,726	1,803,007	1,636,696
按子公司适用税率 15%计算之所得税				
费用差额	(1,898)	(1,211)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314,664)	(1,131,267)	(1,312,731)	(1,130,240)
不可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6,624	252,837	240,155	251,289
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1,887	-	-	-
以前年度调整及其他	6,724	2,207	2,105	(2,079)
所得税费用	795,304	765,292	732,536	755,666

- (a) 非应纳税收入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基金分红收入，以及减计征收的铁道债及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6,471,220	5,805,611	6,479,491	5,791,116
加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5,088,723	4,666,341	5,089,901	4,601,9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 计提	(16,494)	93,794	(16,463)	93,794
折旧和摊销	372,316	371,061	338,751	335,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净收益	(28,774)	(9,103)	(28,730)	(9,0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5,150)	(459,746)	(505,150)	(459,746)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8,649,991)	(8,556,853)	(8,649,991)	(8,556,853)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1,721,332	2,089,362	1,721,332	2,089,362
汇兑净收益	(10,396)	(1,490)	(10,396)	(1,490)
投资净收益	(1,886,741)	(1,428,008)	(1,886,741)	(1,431,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58,463)	(927,761)	(1,205,869)	(915,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8,167,615)	(66,678,405)	(64,997,914)	(66,414,2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2,759,714	125,208,686	45,696,513	120,196,385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0,319)	60,173,489	(17,975,266)	55,320,17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357,126	31,144,831	41,940,080	26,709,72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144,831)	(29,282,803)	(26,709,725)	(28,906,5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2,212,295	1,862,028	15,230,355	(2,196,77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库存现金	2,478,320	2,674,194	2,428,359	2,622,594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4,908,208	5,908,706	4,639,487	5,700,306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351,035	11,307,367	8,390,965	8,031,61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060,695	3,456,241	2,060,695	3,456,241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4,558,868	7,798,323	24,420,574	6,898,9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357,126	31,144,831	41,940,080	26,709,725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中央银行限制性款项	32,918,866	31,193,442	32,629,565	30,910,607
使用受限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391	79,058	78,391	79,058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1,611	783,820	426,552	804,551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25,610,494	22,461,605	25,330,445	22,461,605
合计	59,369,362	54,517,925	58,464,953	54,255,821

(5)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情况

本集团筹资活动中发行债务证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19，发行权益工具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2。



36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质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未含应计利息) 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360,000	78,291,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46,388	8,544,893
合计	64,506,388	86,836,173

上述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的。

担保物的账面余额按资产项目分类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66,302,113	90,268,360
其他债权投资	2,018,049	5,549,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850
合计	68,320,162	95,821,336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目下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持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37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会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转让

2024年度，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0.02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0.31亿元)，均终止确认。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8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租赁收入	55,021	49,191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988	57,50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5,720	39,66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9,369	18,733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8,701	9,239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839	3,351
5 年以上	221	374
合计	132,838	128,872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本行合计 股权比例	本行合计 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自贡市	21,500	商业银行业务	83.26%	83.26%	2010 年
2 青岛胶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胶州市	2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50%	60.50%	2011 年
3 常州新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州市	20,000	商业银行业务	58.50%	58.50%	2013 年
4 扬州广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扬州市	2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5 潍坊市奎文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潍坊市	20,000	商业银行业务	70%	70%	2013 年
6 南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南靖县	18,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7 昆明马金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15,000	商业银行业务	100%	100%	2013 年
8 建湖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建湖县	14,200	商业银行业务	65.49%	65.49%	2013 年
9 惠安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惠安县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10 上杭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上杭县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11 涿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涿州市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12 定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定州市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13 高碑店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高碑店市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14 东营河口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东营市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68%	68%	2013 年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本行合计 股权比例	本行合计 表决权比例	成立年份
15 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浦城县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70%	70%	2013 年
16 大理古城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市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80%	80%	2013 年
17 兖州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济宁市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75%	75%	2013 年
18 滦州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滦州市	8,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19 莱芜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济南市	8,000	商业银行业务	70%	70%	2013 年
20 滦南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滦南县	8,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21 无棣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无棣县	8,000	商业银行业务	70%	70%	2013 年
22 峨眉山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峨眉山市	6,000	商业银行业务	89%	89%	2013 年
23 筠连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筠连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81%	81%	2013 年
24 昆明寻甸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寻甸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80%	80%	2013 年
25 昆明禄劝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禄劝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96%	96%	2013 年
26 昆明东川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84%	84%	2013 年
27 长宁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宜宾市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100%	100%	2013 年
28 南部县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南部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94%	94%	2013 年
29 犍为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乐山市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100%	100%	2013 年
30 南充嘉陵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南充市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80%	80%	2013 年
31 安国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保定市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32 望都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望都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33 宣化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张家口市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51%	51%	2013 年
34 曲阳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曲阳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60%	60%	2013 年
35 玉溪澄江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澄江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100%	100%	2013 年
36 昆明石林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石林县	5,000	商业银行业务	92%	92%	2013 年
37 泸水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泸水市	3,000	商业银行业务	80%	80%	2013 年
38 鄯善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鄯善县	3,000	商业银行业务	71%	71%	2013 年
39 富蕴天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富蕴县	3,000	商业银行业务	90%	90%	2013 年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托及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或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参见附注六、2。

(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部分信托及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或资产支持证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6.2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78 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其销售理财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



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而获取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和超额业绩等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700.23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6.54 亿元)。本集团自理财产品中获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4 年度为人民币 3.37 亿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5.52 亿元)。

(2)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基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41,697,664	-	-	41,697,664
银行理财产品	5,348,967	-	-	5,348,967
信托及资管计划	1,337,888	-	-	1,337,888
资产支持证券	260,158	849,258	-	1,109,416
合计	48,644,677	849,258	-	49,493,9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40,978,955	-	-	40,978,955
银行理财产品	8,026,127	-	-	8,026,127
信托及资管计划	679,419	-	-	679,419
资产支持证券	260,761	510,458	20,161	791,380
合计	49,945,262	510,458	20,161	50,475,881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

当本集团促使结构化主体成立时，本集团被认定为结构化主体的发起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2024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2023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收入金额不重大)。

本集团无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 (无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

七 分部报告

本行在全集团范围内统筹安排资源配置，故本行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全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因此无需披露业务分部信息。集团中客户主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但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此外，本集团通过在中国大陆的山东、江苏、四川、河北、福建、云南和新疆设立村镇银行方式拓展经营。本行子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占本集团总体很低，无需单独披露分部状况。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为已审批但未使用的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

信用卡额度金额是指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0,410,134	29,154,348
银行承兑汇票	7,040,483	11,305,343
保函	2,862,746	3,024,728
信用证	1,184,967	825,269
合计	31,498,330	44,309,688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154,648	123,165
已批准但未签约	1,870	13,421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不可撤销的债券承销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央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按债券面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为人民币 36.9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79 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尚有若干作为被告人的未决诉讼事项。于资产负债表日，该等未决诉讼标的金额不重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5,223,189	4,711,676
委托贷款资金	5,223,189	4,711,676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集团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城集团”)	35.00%	35.00%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侯产业发展”)	10.50%	10.50%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投集团”)	10.00%	10.0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交子金控”)	9.81%	9.81%

(2)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2 关联方交易

(1) 2024 年度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兴城集团 及其子公司	武侯产业发展 及其子公司	高投集团 及其子公司	交子金控 及其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347,784	479,915	263,668	252,835	1,344,202	4.05%
利息支出	58,006	21,431	11,648	65,296	156,381	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	1,145	358	5,340	6,897	0.94%
投资收益	756	-	782	7,434	8,972	0.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	(5,811)	(5,811)	(1.15%)
业务及管理费	64,883	6,753	-	139,744	211,380	3.65%
本年末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02,155	8,375,356	6,624,555	3,149,717	25,851,783	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5,373	257,738	383,111	0.64%
债权投资	584,012	1,707,570	682,215	865,994	3,839,791	1.59%
其他债权投资	-	40,990	-	-	40,990	0.09%
吸收存款	3,910,964	771,752	1,062,823	2,985,460	8,730,999	1.30%
本年末的主要表外项目如下：						
接受关联方担保	5,737,194	5,954,064	2,446,076	11,693,990	25,831,324	5.30%
理财产品投资	-	170,000	400,000	1,280,000	1,850,000	2.64%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	-	-	-	64,000	0.91%
开出保函	-	569	-	-	569	0.02%
关联方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	-	120,000	80,000	200,000	3.83%



(2) 2023 年度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兴城集团 及其子公司	武侯产业发展 及其子公司	高投集团 及其子公司	交子金控 及其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13,828	522,524	192,345	128,781	1,257,478	3.94%
利息支出	74,434	22,504	15,027	26,222	138,187	0.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2	1,621	190	77	2,550	0.29%
投资收益	-	-	-	37,063	37,063	2.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15,863	15,863	3.45%
业务及管理费	12,625	6,992	-	132,680	152,297	2.62%
本年末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01,510	7,946,833	4,553,616	1,919,386	21,921,345	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40,724	414,417	1,055,141	1.76%
债权投资	545,064	2,129,051	252,828	1,465,789	4,392,732	1.79%
吸收存款	4,097,053	970,611	1,158,277	1,483,474	7,709,415	1.27%
本年末的主要表外项目如下：						
接受关联方担保	8,177,559	11,951,489	5,386,585	2,493,761	28,009,394	6.58%
理财产品投资	-	650,000	400,000	1,140,000	2,190,000	2.97%
银行承兑汇票	446,767	-	-	-	446,767	3.95%
保函	-	-	150,000	-	150,000	4.96%



3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集团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4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利息收入	7,801	15,557
利息支出	(11,127)	(10,3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75)	(5,706)
投资收益	-	3,487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1,807	581,9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8,526)	(938,265)

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消。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一 风险管理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利差。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主要在成都地区开展业务。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建立与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风险隔离管理措施，防范风险传染，保障本集团稳健经营。



本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的机构和部门、稽核审计部组成。风险管理部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企业文化与品牌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按照条线管理职责归口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主要经营风险。村镇银行管理部作为各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村镇银行的日常经营监测、风险管控、业务发展等事务统一协调管理。稽核审计部作为内部独立审计监督部门，根据需要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计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履行偿还债务义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风险，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信用承诺等。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了与现代商业银行相适应的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信用风险政策、限额等的审批。管理层通过采用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优化信贷结构、专业化授信评审、多维度限额管理、针对性排查预警、集中清收处置等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管理信用风险的部门主要由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个人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三农和普惠金融部）及金融市场部等专业部门充分协作，形成了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与资产保全的全流程，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在一级分支机构成立了风险合规部，负责辖内信用风险的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和评估贷款及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衡量并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此外，根据《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十级分类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川银监办发[2009]178号)要求，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自2010年3月起开展公司类信贷资产十级分类工作。将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正常二，正常三；将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关注二，关注三；将次级细分为次级一，次级二。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亦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等维度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授信审批部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金融市场部在此限额内进行交易。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

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公募基金、同业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于合作的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对拟投资项目上报有权机构审批，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d) 存放及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银行机构。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2)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a)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i)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客户、关联方客户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要求及战略管理需要，每年初拟定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定期监测、分析限额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管机构汇报，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ii) 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用承诺的主要形式为商业汇票承兑、开出保函及信用证等。

商业汇票承兑、开出保函及信用证为本集团做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收取保证金或增加合格担保等方式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信用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b) 信用风险缓释措施

(i) 贷款担保及抵 / 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 / 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 / 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 / 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主要通过指定专业外部机构估值及行内自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抵 / 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及行内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各级授信审批委员会或其他被授权机构和人员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 / 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 / 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 / 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 / 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

(ii)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进行商业汇票承兑、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三个风险阶段的定义、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对违约的界定以及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请参见附注三、8(7)。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并加权平均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迁徙矩阵或外部评级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宏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敞口的比例。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假设、估计进行复核。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已根据最新的历史资料及风险状况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均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等。本集团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

本集团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集团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持有的担保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 27.47 亿元及人民币 27.42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给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分别为人民币 37.96 亿元及人民币 37.74 亿元)。其中，本集团及本行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5.92 亿元及人民币 25.91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为人民币 35.03 亿元及人民币 35.00 亿元)。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中披露。



(5)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841,027	-	-	37,841,02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93,811	-	5,552	10,199,363	(7,366)	-	(5,552)	(12,918)
拆出资金	26,981,396	-	771,605	27,753,001	(817,159)	-	(771,605)	(1,588,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64,656	-	-	24,564,656	(45,163)	-	-	(45,1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576,018	8,142,598	4,821,608	480,540,224	(14,760,145)	(2,619,487)	(4,182,032)	(21,561,664)
债权投资	234,847,041	-	6,928,886	241,775,927	(3,996,750)	-	(6,928,886)	(10,925,636)
合计	802,003,949	8,142,598	12,527,651	822,674,198	(19,626,583)	(2,619,487)	(11,888,075)	(34,134,14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28,349	-	-	7,028,349	(4,757)	-	-	(4,757)
其他债权投资	45,827,703	-	-	45,827,703	(474,818)	-	-	(474,818)
合计	52,856,052	-	-	52,856,052	(479,575)	-	-	(479,575)
信用承诺	31,498,330	-	-	31,498,330	(248,205)	-	-	(248,20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118,292	-	-	37,118,292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73,731	2,696	5,552	12,181,979	(4,197)	(7)	(5,552)	(9,756)
拆出资金	25,213,349	-	771,605	25,984,954	(318,298)	-	(771,605)	(1,089,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06,753	-	-	7,806,753	(7,807)	-	-	(7,8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3,231,636	7,411,853	4,967,617	425,611,106	(11,708,915)	(1,935,890)	(4,417,903)	(18,062,708)
债权投资	236,264,101	-	9,030,863	245,294,964	(2,050,430)	-	(9,030,863)	(11,081,293)
合计	731,807,862	7,414,549	14,775,637	753,998,048	(14,089,647)	(1,935,897)	(14,225,923)	(30,251,46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979	-	-	75,979	(100)	-	-	(100)
其他债权投资	37,099,187	-	-	37,099,187	(22,208)	-	-	(22,208)
合计	37,175,166	-	-	37,175,166	(22,308)	-	-	(22,308)
信用承诺	44,294,362	13,409	1,917	44,309,688	(225,883)	(827)	(285)	(226,995)

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 (未含应计利息)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按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至 AAA 级	49,105,549	23,989,560
B 至 BBB 级	695,000	695,000
无评级	12,620,545	21,201,854
合计	62,421,094	45,886,414

(7) 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务工具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至 AAA 级	242,929,016	214,255,529
无评级	41,046,587	64,022,017
合计	283,975,603	278,277,546



(8)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困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贷款，本集团制定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规程，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较为常见。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本集团对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若本集团经评估后判断经过合同修改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则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本集团使用特定模型持续监控合同条款修改的金融资产后续是否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资产负债管理部具体负责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金融市场部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负责本部门业务范畴内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团划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并分别对其进行市场风险管理。本集团通过缺口分析、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并结合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对各类业务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监控。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银行账簿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同时结合市值重估、损益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金融资产的市場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报告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根据自身业务特征,结合政策动向与市场走势,适时调整表内资产负债表业务的规模、期限结构等,前瞻性地引导优化利率敏感性缺口,管控利率风险。



(a)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015	37,573,332	-	-	-	40,319,3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90,138	17,013,424	19,247,120	-	-	36,350,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88	24,513,705	-	-	-	24,519,4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852,943	295,945,555	56,575,034	107,087,969	5,545,408	466,006,909
投资 (ii)	60,206,165	26,850,276	30,137,720	70,926,447	148,180,640	336,301,248
其他资产	383,125	-	-	-	-	383,125
金融资产合计	64,284,174	401,896,292	105,959,874	178,014,416	153,726,048	903,880,80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1,600	24,340,000	33,031,418	-	-	57,923,0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1,717	1,120,801	1,871,884	-	-	2,994,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0,686	-	-	-	-	1,380,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70	7,541,635	720,837	-	-	8,272,942
吸收存款	19,589,841	248,775,412	135,787,487	268,570,858	-	672,723,5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9,767	15,371,447	62,548,822	2,000,000	10,000,000	90,180,036
其他负债	1,622,295	25,010	70,376	251,546	83,513	2,052,740
金融负债合计	23,416,376	297,174,305	234,030,824	270,822,404	10,083,513	835,527,422
净额	40,867,798	104,721,987	(128,070,950)	(92,807,988)	143,642,535	68,353,3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24,893	37,067,593	-	-	-	39,792,4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78,842	24,363,901	12,624,531	-	-	37,067,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30	7,790,516	-	-	-	7,798,9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757,521	270,397,778	37,755,199	93,804,189	4,909,690	407,624,377
投资 (ii)	61,507,406	37,435,640	46,400,293	83,445,200	102,468,036	331,256,575
其他资产	191,079	-	-	-	-	191,079
金融资产合计	65,268,171	377,055,428	96,780,023	177,249,389	107,377,726	823,730,73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5,711	28,427,712	49,889,990	-	-	79,093,4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15,079	1,906,960	730,000	-	-	2,652,0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25,285	-	-	-	-	2,925,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76	8,614,163	-	-	-	8,619,539
吸收存款	17,496,752	232,804,043	123,835,942	234,666,237	-	608,802,97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7,099	6,833,272	39,582,243	3,000,000	10,000,000	59,652,614
其他负债	828,122	25,497	71,197	236,606	100,394	1,261,816
金融负债合计	22,283,424	278,611,647	214,109,372	237,902,843	10,100,394	763,007,680
净额	42,984,747	98,443,781	(117,329,349)	(60,653,454)	97,277,332	60,723,057

- (i)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0.28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损失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7.16 亿元)。上述逾期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
- (i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利率变动 (基点)				
+ 100	1,078,561	(660,615)	1,044,196	(224,602)
- 100	(1,045,739)	748,202	(996,820)	224,57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银行账簿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对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有关的分析反映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i)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所吸收的活期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及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由于以上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等其他外币业务，外币汇率风险敞口不重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汇率风险敞口中非人民币敞口净额为人民币 89,562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89 千元)。

此外，本集团在经营管理中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由于本集团持有较小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其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其中，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制定、评估和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牵头实施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秉持审慎原则，确保全行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满足到期负债偿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通过持续加强监测与预警机制、缺口分析、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以及建立多元化的流动性资产储备等方式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升整体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日分析。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剩余期限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918,866	7,386,528	-	13,953	-	-	-	40,319,3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	9,328,815	2,339,713	5,380,499	19,301,655	-	-	36,350,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4,519,493	-	-	-	-	24,519,4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8,173	-	18,620,622	26,625,538	82,347,026	216,619,567	120,765,983	466,006,909
投资 (a)	27,751	23,666,616	10,408,557	14,063,250	37,775,791	98,968,728	151,390,555	336,301,248
其他资产	381,203	-	148	-	42	986	746	383,125
金融资产合计	34,355,993	40,381,959	55,888,533	46,083,240	139,424,514	315,589,281	272,157,284	903,880,80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516,576	10,310,589	33,095,853	-	-	57,923,0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120,814	-	1,000,733	1,872,855	-	-	2,994,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80,686	-	-	-	-	-	1,380,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018,796	527,062	727,084	-	-	8,272,942
吸收存款	-	175,486,494	33,281,266	49,755,158	142,553,862	271,646,818	-	672,723,59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747,863	12,712,968	62,719,205	2,000,000	10,000,000	90,180,036
其他负债	1,604,702	-	8,744	16,432	74,794	263,884	84,184	2,052,740
金融负债合计	1,604,702	176,987,994	57,573,245	74,322,942	241,043,653	273,910,702	10,084,184	835,527,422
净额	32,751,291	(136,606,035)	(1,684,712)	(28,239,702)	(101,619,139)	41,678,579	262,073,100	68,353,382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193,441	8,582,901	-	16,14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拆出资金	-	11,304,325	5,294,726	7,811,342	12,656,88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798,946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5,670	-	13,932,927	15,311,740	62,116,135	206,140,730	108,407,175
投资 (a)	115,526	20,178,447	3,536,095	22,547,194	46,474,615	131,882,104	106,522,594
其他资产	189,005	-	-	29	110	1,109	826
金融资产合计	33,213,642	40,065,673	30,562,694	45,686,449	121,247,741	338,023,943	214,930,5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348,178	17,694,362	50,050,87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56,966	863,515	1,000,779	730,77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25,285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548,642	70,897	-	-	-
吸收存款	-	168,255,302	25,851,189	46,571,395	129,548,317	238,576,77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69,513	6,553,142	39,729,959	3,000,000	10,000,000
其他负债	800,616	-	10,125	17,516	78,049	254,102	101,408
金融负债合计	800,616	171,237,553	46,991,162	71,908,091	220,137,977	241,830,873	10,101,408
净额	32,413,026	(131,171,880)	(16,428,468)	(26,221,642)	(98,890,236)	96,193,070	204,829,187

(a)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4,533,653	10,352,096	33,548,339	-	-	58,434,0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120,814	-	1,006,600	1,903,735	-	-	3,031,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80,686	-	-	-	-	-	1,380,6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020,275	527,911	728,345	-	-	8,276,531
吸收存款	-	175,486,494	33,370,177	49,888,080	142,934,697	272,372,527	-	674,051,97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750,000	12,782,808	63,796,659	3,711,114	10,813,307	93,853,888
其他负债	1,604,702	-	9,371	17,688	80,442	288,840	95,094	2,096,137
金融负债合计	1,604,702	176,987,994	57,683,476	74,575,183	242,992,217	276,372,481	10,908,401	841,124,454
信用承诺	-	21,880,416	1,344,032	1,492,588	5,998,203	783,091	-	31,498,3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361,985	17,778,779	50,959,877	-	-	80,100,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拆入资金	-	56,966	863,798	1,006,793	743,717	-	-	2,671,2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25,285	-	-	-	-	-	2,925,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550,085	71,001	-	-	-	8,621,086
吸收存款	-	168,742,013	25,925,838	46,705,877	129,922,406	239,265,695	-	610,561,82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370,000	6,603,116	40,451,402	4,739,614	11,332,308	63,496,440
其他负债	800,616	-	10,768	20,277	82,278	280,193	116,172	1,310,304
金融负债合计	800,616	171,724,264	47,082,474	72,185,843	222,159,680	244,285,502	11,448,480	769,686,859
信用承诺	-	29,850,606	1,412,516	3,086,630	8,542,254	1,417,682	-	44,309,688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包括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与多项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体系，搭建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一道防线、二道防线、三道防线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治理体系与管理架构。

制定了规范操作风险自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等管理工具运用的专项管理办法，投产上线了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以上管理工具的运用与管理活动的开展。

在绩效考核指标设计与考核评价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在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中操作风险控制措施、操作风险事件报送等方面的奖惩力度，提高了一道防线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责任感、参与度，引导操作风险管理文化的进一步培育。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有效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强化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保持资本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并预留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028,349	7,028,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3,172,994	-	3,172,994
- 基金	25,288,363	23,958,587	-	49,246,950
- 银行理财产品	1,918,158	3,430,809	-	5,348,967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1,337,888	-	1,337,888
- 资产支持证券	-	260,158	-	260,158
- 结构性存款	-	228,546	-	228,546
- 股权投资	-	-	20,251	20,251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40,383,247	-	40,383,247
- 同业存单	-	5,444,456	-	5,444,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	-	7,500	7,500
合计	27,206,521	78,216,685	7,056,100	112,479,306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06)	(1,366,380)	-	(1,380,6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5,979	75,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2,674,571	-	2,674,571
- 基金	26,354,532	21,538,223	-	47,892,755
- 银行理财产品	1,964,078	6,062,049	-	8,026,127
- 信托及资管计划	-	679,419	-	679,419
- 同业存单	-	294,558	-	294,558
- 资产支持证券	-	260,761	-	260,761
- 股权投资	80,942	-	26,084	107,02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24,435,214	-	24,435,214
- 同业存单	-	12,643,812	-	12,643,812
- 资产支持证券	-	20,161	-	20,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	-	8,500	8,500
合计	28,399,552	68,608,768	110,563	97,118,88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2,719)	(2,252,566)	-	(2,925,285)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人) 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属于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同业存单、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信托及资管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发行方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来确定, 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及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相关机构公布净值或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28,34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60% - 1.65%
股权投资	27,751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4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9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0.80% - 2.81%
股权投资	34,584	上市公司比较法	流动性折价	40.00%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本集团对非上市或流通受限的股权投资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上述模型中的流动性折价调整均为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年末余额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979	-	1,933	7,027,140	(76,703)	7,028,34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26,084	(5,833)	-	-	-	20,251	(5,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8,500	-	-	-	(1,000)	7,500	-
合计	110,563	(5,833)	1,933	7,027,140	(77,703)	7,056,100	(5,833)



2023 年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34,959	58,099	8	12,785,978	(19,403,065)	75,9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	26,439	(355)	-	-	-	26,084	(3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8,500	1,740	-	-	(1,740)	8,500	-
合计	6,669,898	59,484	8	12,785,978	(19,404,805)	110,563	(355)



本集团于 2024 年及 2023 年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计入损益的已实现的利得或损失		
- 利息收入	86,087	58,088
- 投资收益	6,682	1,751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放贷款和垫款	1,933	8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票据贴现的公允价值是将与上述资产相关的预计现金流量通过风险调整折现率进行折现确定的。所使用的折现率已经根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了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风险调整折现率呈负相关关系。

本集团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来确定流通受限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对其进行流动性折价调整。公允价值计量与流动性折价呈负相关关系。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238,912,821</u>	<u>10,901,889</u>	<u>249,814,710</u>	<u>230,850,291</u>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u>90,705,235</u>	<u>-</u>	<u>90,705,235</u>	<u>90,180,036</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u>220,833,153</u>	<u>19,718,827</u>	<u>240,551,980</u>	<u>234,213,671</u>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	<u>59,970,917</u>	<u>-</u>	<u>59,970,917</u>	<u>59,652,614</u>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的，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 (2) 债权投资中的信托和资管计划、债权融资计划和其他投资无活跃市场报价或可参考的机构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